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柯素月

職稱：財務行政處副總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sue_ko@optiv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興泉

職稱：行銷部經理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merck@optiv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九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四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22號1樓	(03)578-2230	
工	業	東三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6號	(03)577-1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余鴻賓

電話：(02) 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vtech.com>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91
六、風險事項.....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60,796 仟元，較 104 年營收 1,168,305 仟元增加 16%，105 年稅前淨利為 36,495 仟元(稅後 36,03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為 0.75 元。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6%，主係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獲利方面，本公司 105 年因上述高毛利產品銷售提升，整體營業利益大幅躍進，惟業外承受匯率損失，致 105 年淨利僅較 104 年微幅成長。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2 項台灣專利，完成 7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5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6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等產品持續大量出貨；針對中高階智慧手機開發之超高輝度抗落球稜鏡片已開始接單出貨，估計第二季銷售數量可大幅增長。針對高階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市場，光耀已完成貼合式複合擴散稜鏡片之設計開發，現將進入送樣驗證與試產階段，預計第三季完成客端機種認證與量產前之準備，第四季進入接單量產階段。對於高階手機開發低色度高輝度抗落球光學擴散片產品，已完成新結構之設計開發，也將進入客戶端驗證階段，預計第三季末進入接單量產階段。

2、開發新客戶－

- A. 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
- B. 群創客戶現有筆記型電腦、後車車載顯示器機種持續放量交貨，後續積極進行高階前車車載顯示器之認證作業，預計第三季可獲試產訂單。
- C. 友達客戶因其內部銷售策略之調整，手機與平板電腦不再自行組裝而採委外整機發包，故公司暫緩友達手機與平板電腦機種之推廣，僅先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目前公司以取得一大量機種之訂單並穩定交貨中，並持續進行三個機種之認證，預估第二季可再導入兩個機種，屆時光耀產品佔友達筆記型電腦之銷售比可由目前之 16%提高至 28%。
- D. LGD 客戶之高可靠性要求之車載顯示器至目前已有 13 個車載機種導入使用光耀產品量產，新開案車載機種約 15 項，正進行相關驗證中，預計各新機種今年可陸續導入量產。高階手機之推廣方面，光耀產品已進入量產前之批量試產階段，

計畫第三季可望正式接單量產出貨。

- E.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目前於智慧手機、智慧手錶、平板機種已獲得訂單並量產；光耀於 2016 年已啟動此些陸系廠商之車載機種之推廣與認證作業，唯因車載機種前期驗證時間長，計畫第四季可貨批量訂單。
- F. 陸系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中興等，藉由業務主動接洽、產品技術介紹與配合模組設計，已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透過品牌廠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之方式，預估今年可取得穩定之訂單，以提高光耀產品之銷售業績。持續加深與現有背光廠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接觸終端面板廠客戶藉由配合模組設計，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崛起，主要訴求高性價比，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面對大陸當地同業之競爭，推出更高光學特性、更佳抗落球特性之新產品，並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上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 九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 四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22號1樓	(03)578-2230	
工 業 東 三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6號	(03)577-1001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3 年 7 月	設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2,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9 月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民國 94 年 2 月	核准投資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	遷移廠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5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25,500 仟元。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 74,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6 年 5 月	現金增資 23,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3,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通過 IECQ QC80000 綠色產品國際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3,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1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M324781)」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2 月	現金增資 5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5 月	成立大陸寧波子公司。
民國 97 年 5 月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7 月	「具聚光功能擴散片(M336439)」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7 月	導入 Oracle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民國 97 年 8 月	「滾筒模仁(M339016)」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9 月	「光學膜(M339683)」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12 月	取得「具聚光功能的擴散片(CN20116630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2 月	取得「光學膜(M351356)」、「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CN201191342)」等二項專利權。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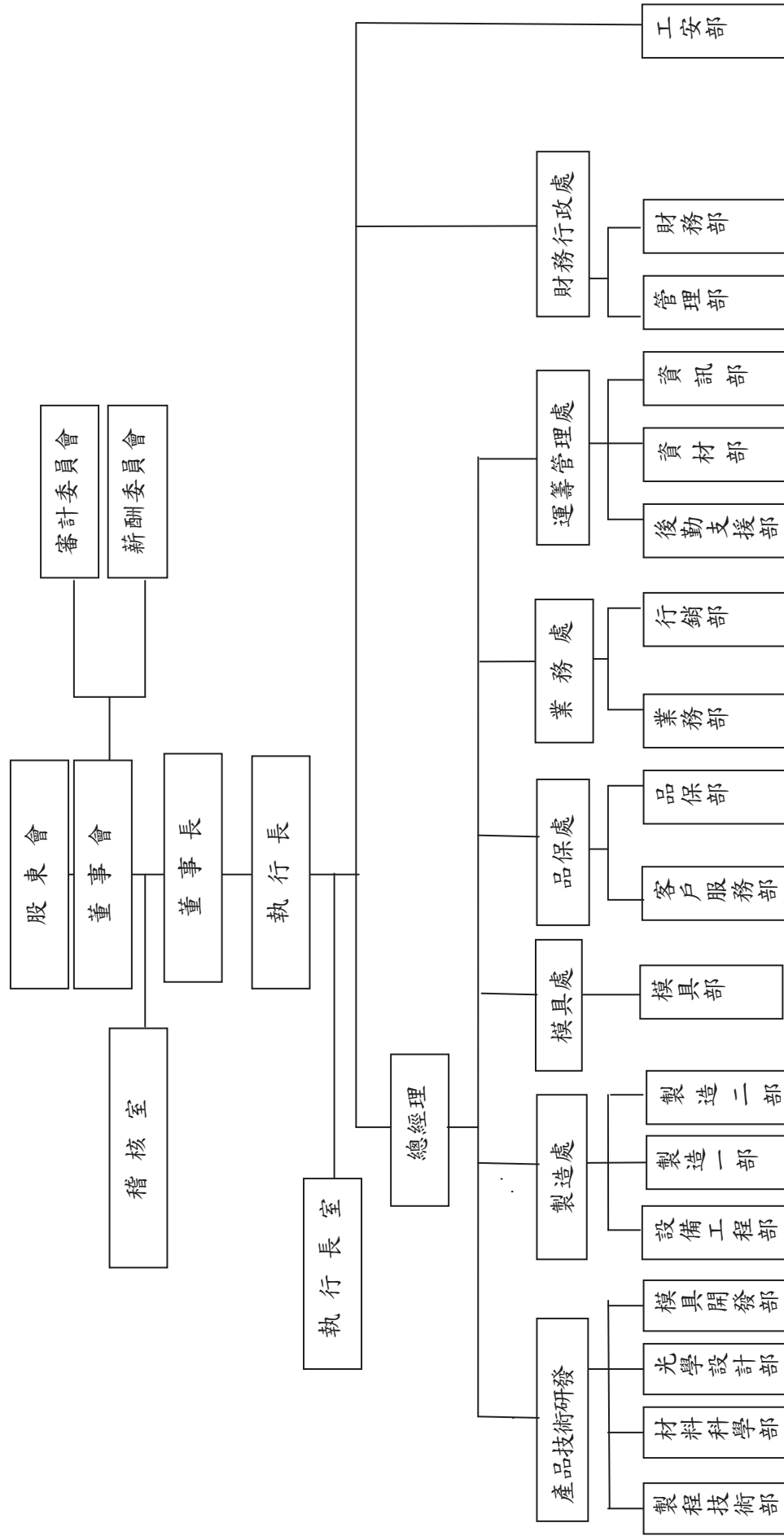
- hr/>
- | | |
|--------------|--|
| 民國 98 年 3 月 |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M352035)」之專利權。 |
| 民國 98 年 3 月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310 仟元。 |
| 民國 98 年 4 月 |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M355385)」之專利權。 |
| 民國 98 年 4 月 |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98 年 5 月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1,846 仟元。 |
| 民國 98 年 6 月 |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
| 民國 98 年 8 月 |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CN201289558)」之專利權。 |
| 民國 98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3,635 仟元。 |
| 民國 98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99,925 仟元。 |
| 民國 98 年 11 月 |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M368096)」之專利權。 |
| 民國 98 年 11 月 | 取得「稜鏡片(M369463)」之專利權。 |
| 民國 98 年 12 月 | 取得「具有光學擴散層的稜鏡(M370085)」之專利權。 |
| 民國 98 年 12 月 |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CN201368925)」之專利權。 |
| 民國 99 年 1 月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1,670 仟元。 |
| 民國 99 年 4 月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773 仟元。 |
| 民國 99 年 5 月 |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CN201434914)」、「具有光學層擴散層的稜鏡(CN201477220U)」等二項專利權。 |
| 民國 99 年 7 月 | 取得「聚光片(I327650)」之專利權。 |
| 民國 99 年 7 月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878 仟元。 |
| 民國 99 年 9 月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965 仟元。 |
| 民國 99 年 9 月 | 取得「擴散聚光片(CN101153922)」之專利權。 |
| 民國 99 年 10 月 |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31229)」、「導光膜及背光模組(M391106)」之專利權。 |
| 民國 99 年 12 月 | 取得「增亮膜(M393691)」之專利權。 |
| 民國 100 年 1 月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3,015 仟元。 |
| 民國 100 年 2 月 | 取得「Diffuser with light condensing function (US7,887,221 B2)」之專利權。 |
| 民國 100 年 3 月 |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6)」之專利權。 |
| 民國 100 年 3 月 |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8)」之專利權。 |
| 民國 100 年 7 月 |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45643)」之專利權。 |
| 民國 101 年 1 月 | 取得「Prismatic laminat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US8,089,697B2)」之專利權。 |

- 民國 101 年 6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I365304)」之專利權。
- 民國 101 年 7 月 現金增資 441,58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844,60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9,990 仟元。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4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1,99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取得「具有斜向排列稜鏡柱之聚光片的製法(I378271)」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1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411819)」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3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2,03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4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4,25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6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4,76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7 月 現金增資 31,66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16,43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8 月 取得「具有光學層的稜鏡及其製作方法(I404978)」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14,600 仟元。
- 民國 103 年 2 月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3 月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4 月 取得「用於背光模組之擴散片(I431331)」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4 月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塊(CN203549681U)」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5 月 取得「光學薄膜(M478829)」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6 月 取得「遮瑕聚光型光學膜(CN203658606U)」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7 月 取得「光學薄膜(CN203688832U)」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476 仟元。
- 民國 103 年 11 月 取得「導光膜與使用導光膜之背光模組 (M490581)」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2 月 4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52,6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92,146 仟元。
- 民國 104 年 2 月 取得「聚光片 (CN2014178043U)」之專利權。
-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具遮瑕性光學膜 (M497787)」之專利權。
- 民國 104 年 4 月 取得「具遮瑕性光學膜(CN2014287528 U)」之專利權。
-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取得「OPTICAL THIN FILM AND EDGE-TYPE BACKLIGHT
MODULE CONTAINING THE SAME(US9151886 B2)」之專利權。
- 民國 104 年 11 月 減資庫藏股 9,15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2,996 仟元。
-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整合型光學薄膜及其擴散片(M521180)」之專利權。
-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高效率型光學膜(M522397)」之專利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法令之遵循。 2.規劃、執行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3.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執行長室	1.協助並完成執行長所訂定之公司策略及目標。 2.協助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技術、新設備、新專案之成立及執行。 3.協助大陸及全球化佈局、生產、銷售、研究開發之所需。 4.協助各項新、舊專案之動能提昇。 5.協助並完成各部門對執行長室之所需。 6.提供適切的資源，建立企業文化，實現三贏績效，持續改善企業競爭優勢。
財務部	1.內部控制制度推動。 2.股東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3.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4.稅務申報。 5.會計帳務處理。 6.應收帳款及信用控管。 7.資金調度。 8.標準成本計算。 9.內部轉撥計價。 10.年度預算編制。 11.股務及申報作業。
管理部	1.公司組織制度訂定。 2.人事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3.人事電腦化之建立與維護。 4.員工出差、請假、出國等事項之辦理及考勤資料統計。 5.勞健保及勞退相關作業處理。 6.薪資作業處理、出入證件之製作與管理。 7.人員招募與聘任作業、人員任免調遷異動作業。 8.人力資源管理。 9.公司福利制度推動。 10.教育訓練課程之計劃、擬定、執行與紀錄。 11.來賓接待。 12.員工福利辦理如餐飲、停車位。 13.行政區域環境衛生維護。 14.文書、物品、財產、車輛、電話設備等管理事項。 15.全廠安全與門禁管理。 16.一般設備、用品、文具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採購。 17.產物保險事項辦理。 18.辦理開工檢查事宜及公司設立登記、變更之事項協助處理。
業務部	1.營業目標之擬訂及達成情形之提報。 2.負責產品銷售之報價、訂單、出貨。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對客戶聯繫與服務、抱怨、協調之窗口單位。 4.新顧客與市場開發，顧客關係的建立、管理與持續改善。 5.客戶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6.收帳 - 帳款異常之處理。 7.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申請。 8.競爭對手分析、市場調查、市場新產品收集。
行銷部	1.產品開發專案進度管控，產品規格收集、制定、變更。 2.產品銷售價格、成本管控。 3.產品銷售策略制定。 4.產品行銷推廣策略制定與推行。 5.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 6.市場調研規劃與執行。 7.展覽規劃、聯繫、執行。 8.行銷樣品管理、樣品庫存管理。 9.行銷推廣工具(簡報、樣品、DM、網頁)之執行製作。 10.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11.客戶品質/HSF 滿意度之調查。
光學設計部	1.依市場與客戶需求，訂定產品光學規格。 2.根據規格，進行光學設計。 3.配合產業發展及趨勢，開發相關新技術。 4.產品光學效能審核。 5.產品光學可靠性審核。 6.跨部門溝通協調，解決設計問題。 7.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善。 8.負責與客戶合作之特殊專案設計與執行。
材料科學部	1.新材料(PET、正面及背面保護膜)之開發及測試。 2.新 UV 膠之研發及測試。 3.新產品之環境測試、毒性物質測試。 4.產品之規格書及相關文件之建立。 5.協助制訂 QC 之操作文件。 6.協助其他部門之研發及建議事宜。 7.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8.環境管理物質標準訂定。 9.相關 HS 法規(例如：RoHS II、REACH、China RoHS、電池指令.....)收集。
模具開發部	1.測試各種模具材料，以取得最適合加工生產材料為目標。 2.製訂公司表面處理製程之標準作業流程。 3.協助製造部門解決模具問題。 4.配合測試不同表面處理材料加工條件。 5.協助光學設計部製作不同光學效果滾輪。 6.與光學研發部共同開發新的光學模組。 7.針對不同材料建立可行之作業參數及流程。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8.協助製造部門改善模具設計。
製程技術部	1.量產品製程精進及最佳化。 2.新產品製程開發。 3.新產品試量產測試。 4. ECR/ECN 移轉驗證測試。 5.未移轉產品樣品製作。 6.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7.RD 新產品送樣客訴解析。
設備工程部	1.生產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2.新設備開發及設備改善。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1.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2.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3.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4.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模具部	1.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2.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3.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4.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5.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資材部	1.生產計劃之規劃、訂定、執行與生產進度追蹤管理。 2.產品之鑑別與追溯管理。 3.倉儲管理、生管、物料管理、採購管理、委外加工管理。 4.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5.設備、原物料進口或退貨及復運進出口之報關。 6.海關稅品年度盤點及報廢。 7.設立保稅帳冊。 8.陪同監管海關不定期查核保稅帳冊。 9.年度保稅設備盤點、帳冊結算申報等事宜。
後勤支援部	1.出貨/退貨運輸安排與文件製作。 2.包材退運安排與文件製作。 3.進出口報關作業。 4.雜項事務處理。
品保部	1.製程管制與異常處理。 2.送樣品質監控。 3.製程不良再發不定期召開品質改善會議。 4.新產品與新材料移轉品質驗證。
客戶服務部	1.原材料供應商稽查評比及召開過期材料和進料異常 MRB 會議。 2.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及輔助供應商品質能力提升。 3.制定不合格品預防與管理措施。 4.針對客戶所反應之品質問題,主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舉行。 5.客訴調查、原因分析及擬定改善措施。 6.審理廠內所提出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於客戶要求時效內回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7.參加客戶端所舉行之相關品質會議。 8.外包廠裁切品質監控及稽查評比。 9.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 10.審核環保資料、進行環保規格承認、綠色材料庫確認、客戶 HSF 調查表填寫。 11.稽核相關事項統籌。
資訊部	1.規劃資訊系統架構與策略。 2.訂定資訊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3.資訊系統規劃與導入。 4.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化需求問題。 5.資訊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6.電腦軟、硬體採購、管理及維護。 7.資料安全管理與資料備份。 8.資訊系統異常狀況預防與處理。
工安部	1.廠務建置，公共水、電事項處理。 2.環保及工安事項處理。 3.員工安全，工安教育訓練擬定及訓練管理業務。 4.固定資產的管理。 5.無塵室系統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本國	郭維斌	男	93.7.6	105.6.28	3 年	720,937	1.49%	420,937	0.87%	70,320	0.15%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 木工程碩士	註 1	董事	郭維文	兄弟
董事	本國	光群雷射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蔡偉文	男	93.7.6	105.6.28	3 年	22,699,420	47.00%	22,699,420	47.0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會計碩 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資深財務經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資深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郭維文	男	98.10.13	105.6.28	3 年	32,039	0.07%	37,039	0.08%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上海美吉克總經理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及董 事長 匯康(股)公司法人代表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董事	董事長	郭維斌	兄弟
董事	本國	陳世洋	男	102.11.5	105.6.28	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理 宏基(股)公司電腦稅務 協理 智融(股)公司資深稅務 顧問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稅務 經理 資誠及安侯建業會計師 事務所查帳部、稅務部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理事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台灣金山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監 察人 新光鋼鐵(股)公司監察 人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穎川地政士事務所執業 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張瑞當	男	102.11.5	105.6.28	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諾大學會計 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 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本 國	邱元錫	男	102.11.5	105.6.28	3 年	0	0	0	0	0	0	0	0	New York University, NYU-Poly, New York, USA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 究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本 國	歐陽盟	男	102.11.5	105.6.28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 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 1：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光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5月12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郭維武	7.61
	何美玲	2.53
	陳佩君	2.14
	施貴棠	2.09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92
	臺銀託管 A J O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專戶	1.08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戶	1.07
	謝郭金美	0.97
	宋仕林	0.93
	郭唐菱	0.86

註1：係參考該公司106年5月11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年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5月12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1
	陳家雲	17.00
	何美玲	7.7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
	郭維斌	2.63
	郭維武	2.45
	呂世傑	2.08
	徐玉貞	1.97
	伽洛瓦股份有限公司	1.63
	蔡偉文	1.31
	黃千鳳	1.31
	陳國華	1.31
	郭巧思	1.31

註1：係參考法人股東提供資訊。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維斌				✓									✓	✓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偉文			✓	✓			✓	✓				✓	✓		0
郭維文				✓	✓		✓		✓				✓	✓	0
陳世洋			✓	✓	✓		✓	✓	✓	✓	✓	✓	✓	✓	0
張瑞當	✓			✓	✓	✓	✓	✓	✓	✓	✓	✓	✓	✓	0
邱元錫	✓			✓	✓	✓	✓	✓	✓	✓	✓	✓	✓	✓	0
歐陽盟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4)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註1)	本國	郭維斌	男	105.5.12	420,937	0.87%	70,320	0.15%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註2	無	無	無
總經理(註3)	本國	袁廣麟	男	105.5.12	160,916	0.33%	0	0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本國	柯素月	女	99.4.20	147,130	0.3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紐約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英商安智電子材料全球面板事業財務協理 德商英飛凌光電轉投資聯英科技財務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郭維斌董事長於105年5月12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註2：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光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3：袁廣麟總經理於105年5月12日升任，原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4：持有股份以106年4月17日本公司股東會停過日之股東名冊為依據。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〇五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郭維斌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蔡偉文																					
董事	郭維文	1,615	1,615	0	0	793	793	276	276	7.45	7.45	4,230	4,230	0	0	0	0	0	0	19.19	19.19	0
董事	陳世洋																					
獨立董事	張瑞當																					
獨立董事	邱元錫																					
獨立董事	歐陽盟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 106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5 年度酬勞總金額，按 104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 36,037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 36,03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陳世洋、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陳世洋、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陳世洋、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陳世洋、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郭維斌	郭維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二)一〇五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 105 年度無支付監察人酬金之適用。

(三)一〇五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4)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註5)	郭維斌													
總經理 (註6)	袁廣麟	8,426	8,426	216	216	1,810	1,810	587	0	587	0	30.63	30.63	無
副總經理	柯素月													

註1：包含提列提撥數216仟元及實際支付數0元。

註2：包含專利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註3：係106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105年員工酬勞總金額，按104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36,037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36,037仟元。

註5：郭維斌董事長於105年5月12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兼任執行長。

註6：袁廣麟總經理於105年5月12日升任，原任執行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袁廣麟、柯素月	袁廣麟、柯素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郭維斌	郭維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四)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註 1)	郭維斌	0	587	587	1.63
	總經理 (註 2)	袁廣麟				
	副總經理	柯素月				

註 1：郭維斌董事長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兼任執行長。

註 2：袁廣麟總經理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升任，原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 3：係 106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05 年員工酬勞總金額，按 104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 36,037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 36,037 仟元。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19.19	19.19	40.94	40.94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63	30.63	73.18	73.1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辦理。

(2)監察人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無此情形之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對公司貢獻程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郭維斌	5	0	100.00%	105.6.28 改選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偉文	3	2	60.00%	105.6.28 改選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郭維文	4	0	80.00%	105.6.28 改選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陳世洋	4	0	80.00%	105.6.28 改選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張瑞當	4	1	80.00%	105.6.28 改選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邱元錫	4	1	80.00%	105.6.28 改選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歐陽盟	5	0	100.00%	105.6.28 改選連任， 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暨薪酬案，利益關係人郭維斌申請迴避。
2. 105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合作契約書」案，利益關係人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偉文申請迴避。
3.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租賃合約案，利益關係人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偉文申請迴避。
4.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定期檢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利益關係人張瑞當、邱元錫及歐陽盟申請迴避。
5.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利益關係人張瑞當、邱元錫及歐陽盟申請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同時，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要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提供予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負責處理與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瑞當	4	1	80.00%	105.6.28 改選連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邱元錫	4	1	80.00%	105.6.28 改選連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歐陽盟	5	0	100.00%	105.6.28 改選連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市場風險向董事會報告並訂定年度稽核計劃，每季依查核項目詳盡報告稽核查核結果。此外，為使審計委員會更即時瞭解及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向委員提出書面內部稽核查核月報，說明稽核執行情形。

在財務報告方面，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提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年度查核報告書。審計委員會依其執行職責需要，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可隨時對本公司治理情形進行諮詢與瞭解。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無此情形之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相關公司治理事項，皆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令規定，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如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爭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可有效掌握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降低公司整體風險，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且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嚴禁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進行不當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公司營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廣泛且深入的瞭解執行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依法本公司尚無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予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5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業於106年3月16日提報董事會：10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健全正常且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結果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精神，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財務行政處承辦人員依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與廠商、客戶、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已建立適當溝通管道與設置網站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三)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相關部門代表進行有效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聯絡資訊，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可充分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一)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optictech.com ，已揭露公司狀況、基本資料，以及各業務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除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並已架設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揭露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資訊。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由專人為投資人服務。本公司亦透過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保持溝通，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檔均於會後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照顧之管理，全體員工均享有完善的團體保險；主管對於員工日常生活狀況亦均會適時提供關懷。 (二) 為提供員工良好的學習環境，本公司依員工之職務性質，每年皆適當規劃相關的教育訓練。此外，秉持員工是公司資產及利潤共享的理念，於章程中訂定員工酬勞之比率以保障員工福利。 (三)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問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之營運資訊予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等關係人，積極建立及維持投資人及關係人的良好互動關係。 (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為產業之專精人才，且目前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均從事相關之工作，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各董事視需要依規定參加進修。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客戶服務，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客戶政策執行良好。 (七)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為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美金100萬元之責任保險，投保期間自106年4月24日至107年4月24日為止，並業於106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張瑞當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邱元錫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歐陽盟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7日至108年6月27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瑞當	1	1	80.00%	105.7.7 委任連任，應出席2次。
委員	邱元錫	2	0	100.00%	105.7.7 委任連任，應出席2次。
委員	歐陽盟	2	0	100.00%	105.7.7 委任連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 √	無重大差異；於「否」之項目，詳摘要說明擬辦或已執行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於「否」之項目，詳摘要說明擬辦或已執行情形。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訂定各項內部規章及管理制度，皆以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為原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表達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除訂有「員工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網設置意見提案功能，員工隨時可提出相關意見，並由管理部統籌進行後續分案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由廠務、工安單位負責環境之維護及監督；訂有環安衛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等規範，做為確保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之作業依據。安全與健康教育則由工安單位依規定實施。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透過每季之勞資會議，定期與員工溝通，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設置內網，重大事項可透過內網公告對全體員工發布，相關公告亦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所有員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考核採目標管理方式，其內容設計包含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及計畫、員工長中短期職涯計畫等；再透過主管考核面談與員工確認相關目標設定、訓練與職涯計畫。教育訓練計畫之執行則依「教育訓練管制程序」辦理。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的態度，設有客服部並訂定「客訴流程工作說明書」為作業依據，確保客訴被妥善處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於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關係人之落實亦有相關規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		(七)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依循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環保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訂定「採購管制程序」，進行供應商評鑑時，目前包含評估供應商之綠色產品管理，及禁用物質之使用相關；後續擬評估於「供應商資料卡」加入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調查。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如有簽訂契約者，將盡可能溝通應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除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optivtech.com)之外，並依規定進行申報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optivtec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公司尚非屬「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中規定之應編製公司，故尚未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訂立「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且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監督，可見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態度；守則及作業程序內容對外公開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監督。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公司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活動，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執行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作業方式。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		(三) 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隨時檢討確保相關內控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外部則透過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查核。 (五) 公司目前不定期參與外部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內部宣導則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舉辦一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逐步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已規範專責單位之處理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已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已於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於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提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
 - (3) 董事會議事辦法。
 - (4) 董事選舉辦法。
 -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6) 道德行為準則。
 -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誠信經營守則。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總經理：袁廣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6.28 -股東常會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二、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105/02/25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相關資訊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淨收入 \$1,101,407 營業毛利\$143,747 營業淨利\$34,943 稅前淨利\$31,608 稅後淨利\$22,29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0.46元(新台幣元)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相關資訊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淨收入 \$1,168,305 營業毛利\$146,014 營業淨利\$19,576 稅前淨利\$31,608 稅後淨利\$22,29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0.46元(新台幣元)
	三、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8,299,6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已訂定 105 年 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以上除息及股利發放相關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四、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案。	第六屆董事姓名： 董事長：郭維斌 董事：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董事：郭維文 董事：陳世洋 獨立董事：張瑞當 獨立董事：邱元錫 獨立董事：歐陽盟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2.25.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六、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七、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九、通過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董事提名期間、處所案。 十、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通過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105.5.12.	一、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二、通過審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三、通過本公司組織異動、總經理異動委任暨薪酬案。 四、通過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暨薪酬案。 五、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計畫案。
105.7.7.	一、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二、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四、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五、通過本公司「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合作契約書」案。
105.8.12.	一、通過修訂子公司寧波光耀「內部控制制度」案。 二、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三、通過辦理轉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105.11.11.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四、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五、通過本公司租賃合約案。 六、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七、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八、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九、通過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十、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十一、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十二、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十三、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 十四、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政策案。
106.3.16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八、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九、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俊鉉	100.1.3.	104.2.1.	辭職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郭維斌	104.2.1.	105.5.12.	解任兼任總經理職務，調整職務為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余鴻賓	1,700	0	0	0	70	70	105.1.1.~105.12.31.	

註 1：保稅品盤點 7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註 1)	郭維斌	(300,000)	0	0	0
董事(大股東)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郭維文	(10,000)	0	5,000	0
董事	陳世洋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元錫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陽盟	0	0	0	0
總經理(註 2)	袁廣麟	0	0	0	0
副總經理	柯素月	0	0	0	0

註 1：郭維斌董事長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兼任執行長。

註 2：袁廣麟總經理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升任，原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 3：持股及質押股權增減變動計算，起於就任日，止於請辭或解任日。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22,699,420	47.00%	—	—	—	—	郭維斌	董事	—
艾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5,000	2.00%	—	—	—	—	張明琦	該公司監察人	—
吳承歡	560,000	1.16%	—	—	—	—	—	—	—
陳皓凱	500,000	1.04%	—	—	—	—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	—
許進來	479,400	0.99%	—	—	—	—	—	—	—
郭維斌	420,937	0.87%	70,320	0.15%	—	—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郭建洲 張明琦	該公司董事 父子 二親等	—
周鵲麗	328,000	0.68%	—	—	—	—	—	—	—
張明琦	300,256	0.62%	—	—	—	—	郭維斌	二親等	—
蔡昭國	280,000	0.58%	—	—	—	—	—	—	—
郭建洲	250,000	0.52%	—	—	—	—	郭維斌	父子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7,913,767	100%	0	0	7,913,767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07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	93.7.13 經授中字 第 09332404130 號函核准
93.08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	93.8.16 經授中字 第 09332568290 號函核准
93.09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	93.9.23 經授中字 第 09332749300 號函核准
94.10	13.69	20,000	200,000	12,550	125,500	現金增資	-	94.10.19 園商字 第 0940028289 號 函核准
95.06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95.6.13 園商字第 0950014016 號函 核准
96.05	25	30,000	300,000	22,350	223,500	現金增資	-	96.5.9 園商字第 0960011988 號函 核准
96.10	20	30,000	300,000	24,350	243,500	現金增資	-	96.10.2 園商字第 0960026440 號函 核准
97.02	25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	97.2.21 園商字第 0970004703 號函 核准
97.05	5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	97.5.6 園商字第 0970012080 號函 核准
98.03	12.74	50,000	500,000	36,031	360,31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3.30 園商字第 0980008527 號函 核准登記
98.05	10.03	50,000	500,000	36,051	360,5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5.13 園商字第 0980013164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36,181	361,810			
	20.92			36,184	361,846			
98.10	10.03	50,000	500,000	36,206	362,05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10.20 園商字 第 0980028823 號 函核准登記
	12.74			36,284	362,841			
	20.92			36,364	363,635			
98.11	30	50,000	500,000	39,993	399,925	私募增資	-	98.11.12 園商字 第 0980031826 號 函核准登記
99.01	10.03	50,000	500,000	40,032	400,32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	99.1.18 園商字第 0990001238 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2.74			40,167	401,670	行認股		核准登記
99.04	10.03	50,000	500,000	40,167	401,673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4.22 園商字第 0990010634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77	402,773			
99.07	10.03	50,000	500,000	40,285	402,848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7.12 園商字第 0990019856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88	402,878			
99.09	10.03	50,000	500,000	40,291	402,9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9.14 園商字第 0990027002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97	402,965			
100.01	10.03	50,000	500,000	40,302	403,01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0.1.4 園商字第 1000000435 號函 核准登記
101.07	3	90,000	900,000	84,460	844,600	現金增資	-	101.7.2 園商字第 1010019996 號函 核准登記
101.12	10	90,000	900,000	33,999	339,990	減資彌補 虧損	-	101.12.6 園商字 第 1010037466 號 函核准登記
101.12	10	90,000	900,000	38,199	381,990	私募增資	-	101.12.6 園商字 第 1010037466 號 函核准登記
102.7	10	90,000	900,000	38,206	382,05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2.7.3 園商字第 1020019570 號函 核准登記
102.8	28	90,000	900,000	41,372	413,720	現金增資	-	102.8.1 園商字第 1020022788 號函 核准登記
102.8	10	90,000	900,000	41,447	414,47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2.8.27 園商字 第 1020025690 號 函核准登記
103.3	10	90,000	900,000	41,460	414,6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3.3.25 竹商字 第 1030008335 號 函核准登記
103.9	10	90,000	900,000	43,948	439,476	盈餘轉增 資	-	103.9.5 竹商字第 1030026067 號函 核准登記
103.12	10	90,000	900,000	49,215	492,146	現金增資	-	103.12.15 竹商字 第 1030036916 號 函核准登記
104.11	10	90,000	900,000	48,300	482,996	減資庫藏 股	-	104.11.23 園商字 第 1040033856 號 函核准登記

註：每股面額 10 元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100年7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43,847,600	-	43,847,600	41,700,400	90,000,000	-
私募普通股	-	4,452,000	4,452,000			-
合計	43,847,600	4,452,000	48,299,600	41,700,400	9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7	3,657	5	3,669
持有股數	-	-	23,765,860	24,222,205	311,535	48,299,600
持股比例	-	-	49.21%	50.15%	0.64%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6 年 4 月 17 日為資料基準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7	62,802	0.13
1,000 至 5,000	2,418	5,162,387	10.69
5,001 至 10,000	456	3,682,766	7.62
10,001 至 15,000	158	2,083,376	4.31
15,001 至 20,000	81	1,511,574	3.13
20,001 至 30,000	81	2,086,191	4.32
30,001 至 50,000	58	2,294,118	4.74
50,001 至 100,000	34	2,327,627	4.82
100,001 至 200,000	15	2,075,046	4.3
200,001 至 400,000	5	1,388,956	2.88
400,001 至 600,000	4	1,960,337	4.06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65,000	2.00
1,000,001 以上	1	22,699,420	47.00
合計	3,669	48,299,600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6 年 4 月 17 日為資料基準日。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22,699,420	47.00
艾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5,000	2.00
吳承歡		560,000	1.16
陳皓凱		500,000	1.04
許進來		479,400	0.99
郭維斌		420,937	0.87
周鵲麗		328,000	0.68
張明琦		300,256	0.62
蔡昭國		280,000	0.58
郭建洲		250,000	0.52

註 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6 年 4 月 17 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9.20	40.90	28.30
	最 低	11.90	19.50	22.90
	平 均	30.88	29.81	25.5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37	18.71	-
	分配後	19.37	18.7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8,954,663	48,299,6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6	0.75
		調整後	0.46	0.75
每股股利 (註 1)	現金股利		1.00	1.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4.89	35.96
	本利比		29.85	26.97
	現金股利殖利率		3.35%	3.71%

註1：105年盈餘分配案業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當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案將俟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1 元)	48,299,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0 元)	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案將俟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105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2,99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元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5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及參考以往實際發放之酬勞，估列可能的員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列為營業費用。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 105 年度酬勞情形：

依據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	2,380,124	0	無	不適用
董監酬勞	793,375	0	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431,388 元及 694,683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08/28~104/10/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00~2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753,74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9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上限新台幣4億元整，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截至105年4月30日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且尚未發行，且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105年度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稜鏡片(Prism 或增亮膜 BEF：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多功能稜鏡片(Multiple Function Optical Prism Film)與光學擴散片(Optical Diffuser Film)為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小尺寸	938,414	80.32	1,140,188	83.79
中尺寸	206,686	17.69	209,839	15.42
大尺寸	19,818	1.70	(19)	0.00
其 他	3,387	0.29	10,788	0.79
合計	1,168,305	100.00	1,360,79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可分為標準稜鏡片、高輝度增益稜鏡片、超高輝度增益稜鏡片、無干涉紋稜鏡片、整合型擴散稜鏡片、高輝度抗刮抗落球之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片、以及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稜鏡片係具精密微結構之光學膜，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式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稜鏡片主要功能為增加背光模組亮度及減少光能散失，並可修改其光學設計，以調整面板可視角之大小，係屬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

因應輕量化與節能減碳趨勢，公司持續推出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產品，此產品為導入更高折射率 UV 膠水所產生的新產品，輝度增益效果較標準稜鏡片輝度提升效果達 20%以上，去年度完成超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產品之開發，輝度提升效果達到 25%以上。高輝度增益效果可促使背光模組廠燈源使用數量之降低，節省材料製作成本。目前公司各項稜鏡片產品可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功能手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與筆記型電腦等產品。

無干涉紋稜鏡片因其獨特且可變的結構設計，可減輕與面板之干涉現象，並可縮小光學膜片之旋轉角度，增加材料利用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優勢。目前無干涉紋稜鏡片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等產品。

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取代原有上擴散片與上稜鏡片，可減少背光模組中光學膜片之使用，並減少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另本公司更發揮在聚合物之專長，成功研發具有可回復性的高分子聚合體(Self Healing)，並成功開發高抗刮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並搭配特殊背塗處理可提供膜片之耐熱性、平整性，特別適用於需要能承受嚴苛環境可靠度產品之用途，例如車載顯示器以及醫療器材之顯示器。

因應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觸摸接觸的使用特性，本公司整合了具有抗落球、高輝度、無干涉紋結構成功推出了抗落球型無干涉紋複合型稜鏡片產品，適用於中小尺寸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車載顯示器。此產品為多功能合一之產品，可滿足觸控面板長期按壓的需求，並達到降低背光模組之材料成本、減少背光模組燈源使用量、減少電能損耗，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

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為採用非擴散微粒添加，為於公司之光學微結構專利衍生開發之新型產品。可應用於上擴散、以及下擴散產品，光學微結構之特點可同時達到高光線穿透率，以及高霧度遮蔽效果，且平滑之光學微結構不易刮傷模組內之其他光學膜片，可提升客戶端組裝的良率。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預計應用產品
下二合一光學膜開發	MA-series 結合下擴散片與下稜鏡片，雙張貼合，簡化背光廠組裝流程，以中高階智慧手機為主要優先推廣應用產品
薄形化導光膜產品開發	LGP 以高階智慧手機產品應用為主，主要訴求為薄型化設計，後續規劃導入高階平板電腦產品應用
複合逆稜鏡光學膜開發	為下二合一產品之進階版本，於單張膜片上整合下擴散與下稜鏡片之功能，主要應用於高階智慧手機
抗落球高輝度光學擴散膜開發	於現有擴散膜產品基礎上，提高輝度表現，並加入抗落球功能性，主要應用為中高階智慧手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設計及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以及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因 TFT-LCD 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本公司所生產之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中重要節能元件，其可將光源散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提高液晶面板輝度。由於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以及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是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茲就 TFT-LCD 產業及背光模組產業現況及發展，以剖析稜鏡片產業之現況及未來之發展，說明如下：

(1)TFT-LCD 產業現況

隨著消費者對於行動顯示裝置的需求大量增加，帶動中小尺寸面板需求產能同步跟進，甚至有凌駕大尺寸面板之勢。全球各家面板生產大廠皆戮力著手產品結構的大幅度調整，以因應現今快速變化的市場與產業挑戰。

隨著中國面板廠產能開出，目前現階段全球的TFT-LCD產能供過於求，各家面板廠商均苦於既有產品的產能過剩。但於消費性市場上，卻對高階規格的面板需求轉趨旺盛，例如：例如高解析度之LTPS面板或是IGZO面板、AMOLED面板、觸控面板等。

觸控產品已是個人行動裝置之標準配備，不論是小尺寸之智慧手機，或是中尺寸的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面板，或是中尺寸的筆記型電腦，觸控面板已達到很高的滲透率。使用觸控面板的族群，已從特定族群擴大到一般大眾，並朝中大尺寸發展。未來，觸控應用將廣泛遍及於各種手持裝置，包括手機、液晶螢幕、可攜式導航、遊戲機、數位相機、AIO(All in one PC)、Tablet、

公共查詢機、戶外廣告看板、智慧電視以及特殊市場應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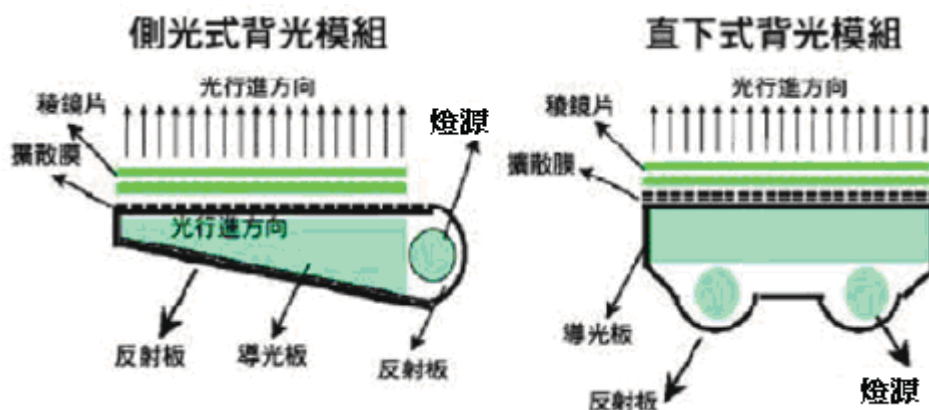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熱潮，近幾年面板廠因應可攜式行動運算裝置對中小尺寸面板之龐大需求，加上該面板之單位面積價格高於其他應用產品，使中小尺寸市場利潤豐厚，部分面板廠甚至將經營重心由大尺寸電視面板轉移至中小尺寸行動運算裝置面板。

綜觀全球顯示器產業的發展，現今市場的主流仍以行動顯示裝置的中小尺寸面板當道，結合高階附加價值的面板是未來主流。未來在 TFT-LCD 面板朝向大型化及可攜式行動裝置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進之帶動下，預期稜鏡片之產業發展將隨 LCD 面板終端市場需求之成長，而呈現同步成長趨勢。

(2)TFT-LCD 背光模組產業現況

由於 TFT-LCD 面板非自主發光顯示器，係仰賴背光模組提供充足且均勻之光源以達到顯示功能，因此背光模組需具備高亮度、發光均勻、色彩飽和及省電等特性，背光模組性能優劣亦直接影響 TFT-LCD 之品質，而背光模組係由稜鏡片、導光板、燈源、擴散膜、擴散板及反射片等關鍵零組件所組成。

背光模組結構



資料來源：IEK

背光模組應用上有所不同，應用特性以尺寸區分，大尺寸大多為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多功能監視器等，而中小尺寸則以車載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功能手機、數位相機等終端產品，均藉由光學稜鏡片達到所需輝度之表現。

(3)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產業現況

稜鏡片為背光模組中之關鍵零組件，近年來因各廠商削價競爭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佔有量，使得目前稜鏡片產品已普遍應用於各種尺寸之面板產品，小至手機大至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以及 TV 電視產品，均藉由稜鏡片產品，以提高輝度表現或藉以減少燈源使用數。目前主流側光式背光模組，更需要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以達到要求之輝度表現。目前稜鏡片已是各尺寸類型背光模組於設計開發應用時的主要選擇。

稜鏡片價格持續調降，使稜鏡片對其他零組件產生替代效果。例如擴散片、微透鏡等光學膜片。因為稜鏡片對於輝度增益效果遠優於擴散片或微透鏡等光學膜片，當採用了稜鏡片，可大幅提升背光模組效能，在維持相同輝度及亮度下，可減少模組燈源使用數量，同時減少了耗電量。

在生產技術日趨純熟、廠商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提高下，多功能性或稱為複合型光學膜產品，已是全球各光學膜廠投入研發資源競相開發的產品，且各家廠商均已商品化，已廣泛應用於各尺寸模組中。另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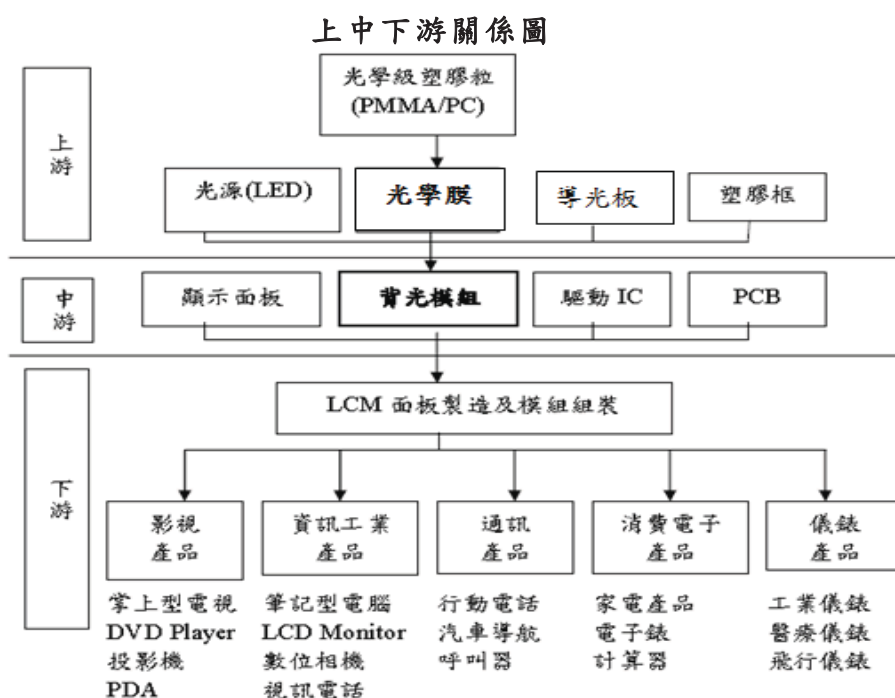
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市場快速放量，同時具有高輝度、抗刮性、薄型化的複合型光學膜需求也隨之快速增加。本公司因應趨勢，亦相繼推出 KL2 系列、KH2 系列、KS2 以及更高輝度的 KS2-K 系列產品，以及具有抗刮特性的 SH26 系列產品，以及具有抗小球跌落之 SH26-H 系列、高輝度 SH26-J 系列，以及更高輝度表現之 SG/QG 系列產品。公司產品線完整，可依據客戶端之需求提供對應之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由於上合一多功能整合光學膜附加價值高，且能大幅節省背光模組之生產成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上合一多功能整合光學膜自 2014 年推出至今，已獲得客戶端之設計驗證導入並大量使用，已為公司帶來大幅度之業績成長；未來公司更朝向下合一多功能整合光學膜產品發展，此項產品能更加簡化背光模組廠之生產作業流程，預計能為公司業績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

綜上，稜鏡增亮膜仍是 TFT-LCD 顯示面板之不可或缺的材料，並隨著面板產業應用端的多樣化與高度成長，以及輕量化、薄型化、高解析度與可觸控特性，都將促使稜鏡增亮膜產業之持續成長，觀察未來成長將以附加價值更高，且具成本效益的多功能稜鏡片的成長最大。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材料為 PET 膜、UV 膠以及保護膜等，除美、日、韓等國際大廠之供應商外，為控制成本以及縮短製程時間，本公司已成功認證引入國內具有高品質之原料供應商，除可維持產品品質及分散缺料風險外，亦可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下游客戶則為 TFT-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終端產品主要為 NB、PAD、智慧型手機、工控顯示器、以及車載顯示器等產品。目前主要背光模組廠商，如中光電、瑞儀、京東方、先益、三協、達運、璨宇等，面板廠則包含群創光電、友達、京東方、天馬以及國顯等，本公司均為其認證合格之廠商，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電視尺寸持續朝大型化發展

目前 LCD TV 需求的成長已進入高原期，必須依賴新興國家成長的力道來支撐。目前主流尺寸為 48~55 吋大尺寸面板，為了滿足消費者的視覺享受及增加 LCD TV 市場占有率，面板大廠無不積極提升生產技術，並投入更高世代之 TFT-LCD 生產線之建設，因此，稜鏡片及其他光學膜廠除擴增生產線以配合下游面板廠擴增之產能，同時亦須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良率、提高品質或縮短生產時間，以配合大尺寸面板製程需求。

(2) 筆記型電腦朝向超薄、省電及觸控發展

受到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產品之影響，PC 產品之年度銷售量呈現緩步下滑的趨勢，PC 相關供應鏈廠商力求創新，如 Ultrabook 超薄筆電的推出，除強調輕薄設計外，與加強聯網與開機的速度，並部分機種附加了觸控功能，期能給消費者更好的使用經驗，面板業者亦提供相關薄型化的解決方案；此外，面板業者有意推廣更高解析度的面板，將解析度拉抬至 FHD 以上，且對於色域與可視角的要求將更加嚴格。

(3) 電腦監視器朝向大尺寸發展

電腦監視器市場成長逐漸減緩，價格競爭相對激烈，且不易創造產品差異化。觀察品牌廠監視器產品尺寸部分有 23.8、28、31.5 吋，因市場競爭加劇，監視器之尺寸會持續朝大尺寸發展，平均尺寸將超過 30 吋。

(4) 中小尺寸顯示器朝高解析度發展

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市場經歷了爆發性的成長，現有主要國際市場之需求呈現減緩，另隨著智慧手機於全球滲透率之提高，以往低價之低階智慧手機充斥市場之狀況，也將不再復見，取而代之的為高階智慧手機，消費著願意以較高的花費購買高階的手機，以享受高效能、高解析度畫面、高穩定度之使用體驗；此轉變將促使手機業者大量轉進使用高解析度之 LTPS 面板以及 AMOLED 面板。

平板電腦因遭受大尺寸智慧手機之分蝕以及更換週期較長等不利因素影響，平板電腦之年銷售數量也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此趨勢已迫使平板業者進行一輪洗牌，並促使平板電腦朝向兩極化之市場邁進，高階平板追求更輕薄化、高解析、高續航力方面演進，低階平板則以平易近人之規格與價格邁進。

(5) OLED 顯示器對 TFT-LCD 的市場挑戰

OLED 顯示技術因利用有機半導體材料和發光材料在電流驅動下而達到發光，無須發光源，可節省成本及節能，具有節省電能及無需使用背光源之優勢，號稱為下一代面板顯示技術。於 90 年代，OLED 就受到了極大的關注，但當時由於良率遲遲不能上升，量產成本久久居高不下，最先開始研發此技術之日本廠商均將 OLED 項目停止開發，只有三星和 LG 堅持繼續研發生產。以往 OLED 其技術開發上較為困難，且上下游供應鏈不成熟，生產成本偏高，故 OLED 產品因成本與售價關係，始終無法與 TFT-LCD 產品競爭與抗衡。近年來，隨着良率的提升和製作成本的逐漸下降，OLED 已經開始在諸多領域實際導入應用，特別是智慧手機、智慧手錶、車載顯示器、綠色家電、虛擬實境 VR/AR 設備和 TV 等。

OLED 面板雖具有諸多不利因素，但三星藉著優異的行銷策略，與 OLED 面板之高色彩對比、高色彩飽和度、低耗電量、可撓彎曲之特性，推出的多

款搭載 OLED 面板之智慧手機，於消費市場上取得不錯的銷售成績；並市場盛傳 2017 年蘋果將推出搭載 OLED 面板的智慧手機，依據 Digitimes(2017/4 月)預估，2017 年蘋果 5.2 吋智慧手機將採用 OLED 面板。隨著蘋果採用 OLED 面板，預估將帶動其他手機廠商採用 OLED 面板。

隨著此波的 OLED 面板浪潮，帶動全球面板廠與手機品牌開始競逐投資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的熱潮。WitsView(2016/11)表示，2016 年全球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產能達 590 萬米平方，2017 年預估成長達 890 萬米平方，年度產能增幅達 50.8%。更甚，預估 2018 年 LGD 也將開出小尺寸 OLED 面板之產能，2020 年 BOE 也將開出 OLED 面板產能。

中國面板廠在 OLED 技術投入的企業有京東方、深天馬、昆山維信諾、國顯、柔宇、華星、信利等企業，呈現百家爭鳴之景況；未來，此些廠商之 OLED 面板順利投產，將嚴重衝擊 LCD 面板之市場佔比率。

依據 Digitimes(2017/2 月)研究報告，隨著 OLED 面板產能之提升，OLED 面板可望向中低階智慧手機市場進行滲透，預估 OLED 面板於 2016 年滲透率約 24.3%，後續逐年提升，至 2020 年滲透率達 50%。



綜上所述，目前 OLED 面板已逐步影響 TFT-LCD 面板之市佔比重。所幸，目前除了三星能穩定量產 OLED 面板且具有產能外，暫無其他 OLED 面板廠商能大量且穩定之供貨。依照預測，全球各廠商 OLED 產能開出的時間為 2018 年後，TFT-LCD 似乎還有短暫喘息與新技術提升的機會，不斷地依照市場需求持續開發及量產高解析度面板技術之產品，並不斷加大成本之優勢，建立競爭門檻，未來，TFT-LCD 仍有機會做為主流之顯示技術。

本公司以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為主要銷售目標，即應用 TFT-LCD 顯示技術之產品，現階段 OLED 產品在價格、產能、以及供貨速度上均不及 TFT-LCD 之商品，且 OLED 面板大尺寸化不易，估計近幾年內，OLED 面板雖逐步侵蝕 TFT-LCD 之市場，但主流之顯示技術仍以 TFT-LCD 為主。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稜鏡片早期市場由美國大廠 3M 所獨占，目前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廠商相繼投入稜鏡片之研發與生產製造，包括日本 Sunktek，韓國的 LMS、MN Tech 及 SKC；台灣則有光耀、迎輝、嘉威、友輝等公司；中國大陸稜鏡片廠如康得新、聚飛、激智等，目前中國大陸當地廠商則以康得新規模較大。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大陸華南地區及華東地區，華南地區主要銷售小尺寸稜鏡片，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嘉威；華東地區主要銷售中尺寸稜鏡片，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及嘉威，陸系競爭同業為康得新。另本公司今年積極開發韓國市場，如三星及 LGD 等韓國大廠，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及嘉威，陸系競爭同業為康得新。

本公司主要將產品銷售分為高階產品市場及白牌產品市場，對於不同市場以產品之價格及功能等作為市場區分，以便與同業間之競爭。在高階產品市場上，

美國大廠 3M 及韓國廠商之多功能稜鏡片單價均為本公司多功能型稜鏡片之 2 至 2.5 倍，本公司多功能稜鏡片光學效果優於國內同業，與國外同業相當，本公司之多功能稜鏡片性價比優於國內外同業；而大陸同業多功能稜鏡片技術層次低，產品品質不佳，故本公司可鞏固高階產品市場占有率，並取得較高之營業利益。在白牌產品市場上，主要競爭者為台灣及大陸同業，本公司銷售之稜鏡片光學效果品質仍領先大陸同業及台灣同業，性價比較優。

中國自有品牌之崛起，主要訴求高性價比，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面對大陸同業之競爭，推出更高光學特性、更佳抗落球性之新產品，並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以純熟之技術，生產高良率低成本之商品，可提供客戶物美價廉之產品，穩固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拓展產品市占率，故市占率尚未受美國、韓國、台灣及大陸同業影響。

本公司憑藉著專業團隊，擁有先進製程設備及光學設計多年豐厚經驗，已成功開發量產多項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並獲國內、外多家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近年來更著重於研發新型多功能稜鏡片及開發新製程技術，並持續投入資源於材料科學相關的開發與研究，已完成開發出多功能複合型光學膜，不僅具有擴散遮蔽之效果，亦同時具備了高輝度與高抗刮功能，並藉由公司內高分子材料專才人員開發了特殊 UV 膠水，提升了稜鏡片之平整性、機械強度與挺性，提高了產品於後端客戶使用上的品質表現。同時成功自行研發多款特殊功能的高分子聚合體，例高折射率、高抗刮性、抗落球性、高韌性等功能，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銷售及價格方面更具優勢。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以建立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於美國 3M 長期受到專利權保護，並以專利權排除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建構極高的進入障礙，故得以獨霸稜鏡片市場多年。近年來由於面板廠採垂直整合策略，與稜鏡片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及 3M 之專利權陸續到期，使稜鏡片廠各自發展出自有技術及產品，並取得自有專利或達到專利迴避目的，藉以進入稜鏡片光學膜之市場。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光學設計及精密微結構設計人材，自行開發出可提高亮度、抗刮、抗落球等特性之稜鏡片產品，並開發出特有的模具及光學塗佈技術，大幅提升稜鏡片生產良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1)高自主性光學設計能力，成功開發整合型及客製化之光學膜

本公司延攬產業及學界光學設計專家，組成專業稜鏡微結構研發團隊，除具有光學設計能力外，所有精密微結構模具皆自行開發，技術具有極高自主性，並領先其他同業開發出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另外亦可針對客戶不同背光模組結構之需求，進行客製化光學膜之研發，使客戶毋須變更背光模組之結構設計，即可改善原有面板之光學瑕疵並提升畫面質感。

(2)單機製程可提升良率及節省生產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而其他同業為減少成品發生翹曲，須於 PET 膜壓印後，將 PET 膜於 50 度溫室中靜置一至二天，待 PET 膜之物理應力消除後，方可再進行正、背保護膜貼合，除生產時間較冗長外，因其生產工序較為繁雜，產品製造時混入污染的風險大幅提高，使其良率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製程相

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外，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PET靜置及離線貼合，僅須少數機台操作人員即可完成生產，可大幅節省人力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提高產品毛利率，另因無須額外擴增靜置PET膜所需之溫室，可減少廠房面積，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3) 新型材料開發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出各種功能性之 UV 光固化材料及新型基材，並成功導入現有量產製程，以最少的成本，最短的時間開發出適合現有製程之材料，另也針對導光膜新型產品應用，完成了不同於 PET 的光學級 PC 材料之開發設計與製程技術之建置。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6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博士	-	-	-
碩士	11	84.60	4.73
大學	1	7.70	3.08
專科(含以下)	1	7.70	7.11
合計	13	100.00	4.79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8,414	28,916	6,945
營業收入淨額	1,168,305	1,360,796	231,450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2.43%	2.13%	3.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8 年	取得「光學膜(M351356)」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CN201191342)」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M352035)」之專利權。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M355385)」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CN201289558)」之專利權。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M368096)」之專利權。 取得「稜鏡片(M369463)」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光學層擴散層的稜鏡(M370085)」之專利權。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CN201368925)」之專利權。
99 年	完成高輝度增亮膜所需 UV 膠開發。 完成不須保護膜之超抗刮複合式聚光片開發。 完成低靜電製程及抗靜電聚光片開發。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CN201434914)」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光學層擴散層的稜鏡(CN201477220U)」之專利權。 取得「聚光片(I327650)」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CN101153922)」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31229)」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膜及背光模組(M391106)」之專利權。 取得「增亮膜(M393691)」之專利權。
100 年	取得「Diffuser with light condensing function (US7,887,221 B2)」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6)」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8)」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45643)」之專利權。
101 年	取得「Prismatic laminat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US8,089,697B2)」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I365304)」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斜向排列稜鏡柱之聚光片的製法(I378271)」之專利權。
102 年	完成超高輝度增亮膜產品開發。 完成新基材導入開發。 完成可搭 BEF-RP III 之產品開發。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411819)」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光學層的稜鏡及其製作方法(I404978)」之專利權。
103 年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取得「遮瑕聚光行光學膜(M477025)」之專利權。 取得「用於背光模組之擴散片(I431331)」之專利權。 取得「光學薄膜(M478829)」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塊(CN203549681U)」之專利權。 取得「光學薄膜(CN203688832U)」之專利權。 取得「遮瑕聚光型光學膜(CN203658606U)」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膜與使用導光膜之背光模組(M490581)」之專利權。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4 年	取得「聚光片(CN2014178043U)」之專利權。 取得「具遮瑕性光學膜(M497787)」之專利權。 推出 NB 中小尺寸適用之下擴散片。 推出超高輝度光學膜。 推出超高輝度抗刮型光學膜。
105 年	取得「整合型光學薄膜及其擴散片(M521180)」之專利權。 取得「高效率型光學膜(M522397)」之專利權。 推出小尺寸適用之高遮瑕性擴散片。
106 年 迄今	推出平板及車載適用之抗刮型稜鏡片。 推出手機尺寸適用之超高輝度抗刮型上增光稜鏡片。 推出手機尺寸適用之高輝度抗刮型上增光稜鏡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持續加深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便能精準掌握市場脈動，並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之產品，並接觸終端面板廠客戶藉由配合模組設計，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產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除與舊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往來外，並積極進行新客戶之開發，打入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之面板廠供應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2)持續對精密微結構設計、UV 特殊材料及塗佈技術進行研發，強化產品品質、特性及良率，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以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另因應節能減碳、薄型化的趨勢，持續對產品功能性、輝度增益效果進行改善與提升，提高公司稜鏡片產品於客戶面板機種的適用性。
- (3)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 (4)加速提升裁切廠之產能以及製程良率，並透過當地業務據點之設立，發揮台灣與大陸工廠合作分工模式，整合生產及銷售資源，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服務。

2.長期計劃

- (1)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先進及更精密之稜鏡片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
- (2)持續進行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並結合台灣、大陸兩地優勢，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公司產品銷售管道，擴大銷售層面。
- (4)因應未來生產規模擴增之需求，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降低資金成本。
- (5)致力於產品之創新，開發出有別於稜鏡片的新型產品，例如下合一增亮膜、導光膜、反射膜等，增加公司產品之技術與應用層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7,249	2.33	4,968	0.00
外銷(亞洲)		1,141,056	97.67	1,355,828	100.00
合計		1,168,305	100.00	1,360,79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大尺寸 TFT-LCD 面板主要使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液晶電視與監視器屬於高度成熟產品，加上中國面板廠產能開出，造成供過於求之狀況，致使市場平均售價大幅下滑，也間接促使稜鏡片等光學膜產品售價利潤逐季下滑。公司考量整體產能利用率與銷售利潤，已逐步退出液晶電視與監視器產品之市場，改以中尺寸以下市場為主要銷售對象，應用產品以手機、平板、車載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為主。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主要以手機產品應用為主，包含功能手機與智慧手機。隨著中國手機品牌廠的高度成長，並以高規低價之配備，造成手機版圖之劇烈變化，已經改變了早期由韓國三星與美國蘋果寡佔之狀況，據 IDC 報告，2016 年全球前五大品牌手機排比中，中國品牌如華為、OPPO、VIVO，已迎頭趕上囊括三至五名；據 Trendforce 報告指出，2017 年華為、OPPO、VIVO 三家市佔比合計達 26.7%，已超過預估三星之 22.6% 佔比；中國品牌為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故中國品牌之市佔率提高，對公司產品之銷售業績有正面之影響。

另外新興市場如印度，目前智慧型手機普及率低，各手機大廠看好此類新興市場之後續發展，均紛紛致印度設廠或進行業務佈局，預計將刺激消費者汰換一般性手機轉為購買智慧型手機，而帶動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幅增加。新興市場之需求增加，也將成為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

於手機市場佔有率方面，公司統整各家調研機構報告數據自行統計，2016 年整年度手機產品使用之稜鏡片數量約 3,380 萬米平方，公司於 2016 年對應手機應用之產品出貨數量為 1064 萬米平方，於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31.5%。未來本公司隨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新客戶之開發、新興市場之爆發性成長，預計市佔率將持續提升。

平板電腦應用方面，根據 IDC 調查數據，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於 2016 年約 1.742 億台。公司依據上述出貨數量自行統計 2016 年全年度平板電腦產品使用之稜鏡片數量約 941.6 萬米平方，公司於 2016 年對應手機應用之產品出貨數量為 271.8 萬米平方，產品市佔率約 28.8%。

車載顯示器產品應用方面，車載產品需要較佳之環境可靠性，故產品認證時間較長，公司於 2015 年開始批量交貨至韓系面板廠商，經過 2016 年的穩定交貨與配合新機種的設計驗證，由初期每月 20K/月的交貨數量，目前已成長至 320K/月的數量，預估 2017 年更可達 600K/月之交貨數量。據公司自行統計於 2016 年車載顯示器使用數量約 364 萬米平方，公司出貨數量約 24 萬米平方，市佔率達 6.6%。隨著產品陸續通過韓系、中國廠商之認證，可望於 2017 年於

車載顯示器之市佔率緩步上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號稱為下一代顯示技術之 OLED，未來將將逐步影響 TFT-LCD 面板之市佔比重，然而目前 OLED 主要廠商為韓系三星與 LGD，產能、生產良率、製作成本等，均與 TFT-LCD 仍存在明顯落差，隨各國廠商積極投入 OLED 之產現，估計產能開出的時間為 2018 年後，期間，TFT-LCD 於各終端產品仍為主流顯示技術，並不斷地開發及量產更高解析度面板技術之產品，以及具有成本優勢與高品質產品，近期內 TFT-LCD 仍可站穩主流之顯示技術。

近年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快速崛起，加上消費者對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偏好趨於大尺寸化與高解析度，使中小尺寸面板市場規模大幅成長，進而帶動稜鏡片之市場需求。並於車用面板之需求增加，也促市場對於稜鏡片產品之需求持續朝為正向發展。因此，本公司所屬行業供給狀況與未來成長性，應朝向積極正面的方向持續發展。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之分析如下：

(1)經營團隊結合研發及行銷人才，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結合專業光學設計研發人材、具有豐富塗佈貼合製程技術人才、洞悉市場脈動之優秀業務人才，且於光學領域中耕耘數十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經營經驗，並以專業研發技術支援產品銷售，可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修改及新產品開發，以符合市場及顧客之期望。

(2)優異的材料開發及製程技術，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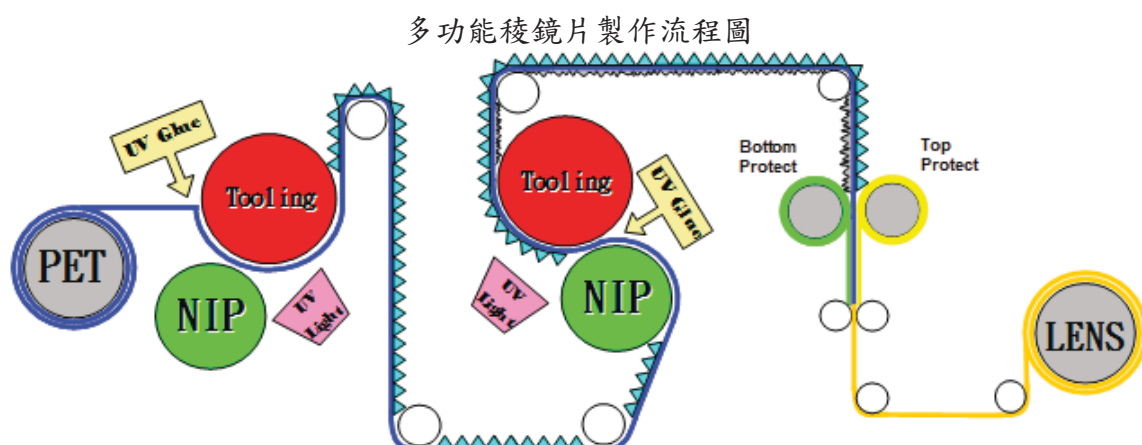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針對國內供應商之原料進行研究，經由修改光學設計及特有製程技術，克服國內原料應用於稜鏡片生產之障礙，目前本公司部分產品已採用國內供應商所生產之 PET 膜，並經客戶認證後出貨。另本公司生產所用之 UV 膠，係自行購入原料膠調配而成，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購料成本。若以本公司自行調配 UV 膠較直接購料可節省 15%~30% 之成本，平均每公斤可減少 100 元之購料成本，若以每月 30 噸原料用量估計，每月可減少 300 萬元成本，使本公司與其他同業相比，更具有原料成本的優勢。

(3)具備良好之生產製程管理及產品良率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領先同業開發出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本公司之製程相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不需將產品額外靜置長達約 48 小時，並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 PET 靜置及離線貼合，可減少廠房使用空間及操作人員，約可減少廠區無塵室約 30% 之廠房空間，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大幅提高產品毛利率及增加生產效益。

本公司主係採用單機製程進行製造，以生產多功能稜鏡片之雙塗製程為例，前段製程先從正面塗佈開始，放入 PET 膜後，置入液態之 UV 膠，利用壓合輪將 UV 膠壓平並擴散均勻塗佈於 PET 膜上，再透過模具將 UV 膠壓出微結構，之後通過 UV 燈時，UV 膠可固化及黏著在 PET 膜上，並與模具脫離。之後進行背面塗佈之製作過程，完成背面微結構後，再通過正、背面保

護膜之黏著，即可成為多功能稜鏡片。製作流程圖如下：



註：各英文縮寫所代表之中文名稱如下：

- 1.PET：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捲料
- 2.UV Glue：UV 膠
- 3.NIP：結構壓合輪
- 4.Tooling：模具
- 5.UV Light：照射 UV 光
- 6.Top / Bottom Protect：正/背面保護膜
- 7.LENS：稜鏡片

(4)精密輕質金屬模具，提升產線機動性及生產良率

本公司滾輪模具採輕質金屬為模仁，重量僅約同業鋼製模具的三分之一，且以國外高精密度雕刻機進行微結構雕刻，其模具精準度極高，若遇模具不良，可快速更換新滾輪模具，不致延誤生產時程。

(5)品質檢驗嚴格把關，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每支原料母捲生產時，皆採首件檢查，檢查如有不良，立即判別不良原因，進行原料或模具之更換，以減少原料不當耗損，並嚴密監控產品品質及提升生產良率。

(6)堅強的研發能力，開發客戶導向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之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係於原有稜鏡結構面進行光學微結構設計，相較同業係於稜鏡結構面之背面塗上擴散粒子，少一道稜鏡片背面塗佈工序，本公司之多功能稜鏡片生產工序較為精簡且生產成本較低，與同業相較可節省20%生產成本且生產所需時間減少50%。本公司具有光學及精密微結構設計能力，因技術自有並已獲得美國(US8,089,697B2)、中國大陸(CN201477220U)及中華民國之專利(I404978)，且不觸及美國3M與其他同業之專利，故產品開發無須受到其他公司之專利箝制，亦無須支付權利金，相較同業，更具成本競爭優勢。未來除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並可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

(7)與背光模組廠技術合作，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與背光模組廠進行策略聯盟與技術合作，除可加強雙方業務交流，並能第一時間取得下游客戶資訊，提升對客戶及市場掌握度；此外，本公司可配合客戶背光模組之設計，量身訂做具有特製規格之稜鏡片，故本公

司之稜鏡片除可提高亮度外，尚可修正其他光學膜之缺點，大幅提升稜鏡片之附加價值，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依賴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政府持續推動 TFT-LCD 產業

經濟部提出立法通過之「產業創新價值條例」，對於新興重要策略產業及關鍵技術，業者得申請創新活動之補助與輔導，並繼續享有功能性投資抵減，並協助廠商進行技術轉移、合作與代工機會，並於各大學廣設 TFT-LCD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育產業所需的研發人員與技術，持續促進 TFT-LCD 產業之發展與升級。

B.具研發與製程技術創新的能力

本公司之生產技術係為自有，由專業塗佈技術及精密微結構研發團隊開發領先同業的製程技術，採單機製程生產，無需離線靜置再行貼合，可大幅減少生產時間及工序，提升生產良率及減少生產成本，本公司亦成功開發出高輝度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並經面板廠與其他終端客戶認證通過出貨，且因技術及專利皆為自有，未來產品之研發無需受到他公司箝制。

C.稜鏡片為節能產品，符合環保與節能趨勢

由於稜鏡片具有使光源向正面集中及減少光源向外散射之功能，使 TFT-LCD 面板亮度提升，並降低面板溫度及減少燈管使用量，使耗電量降低，故稜鏡片可作為面板節能零組件，在現今地球氣候暖化及節能減碳的概念發酵下，節能產品已廣泛用於日常生活之各項物品，而世人對於節能產品的重視，將使面板廠提高對稜鏡片使用率，帶動稜鏡片產業發展。

D.多功能整合稜鏡片可減少面板成本及提升良率

本公司所開發之多功能稜鏡片，除具備提高面板輝度功能外，且能取代上擴散膜的功能，並同時提供高挺性與高抗刮性，可縮短背光模組廠組裝工序，使背光模組廠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下降，且配合終端產品朝向輕量化、薄型化的趨勢下，厚度較薄的多功能稜鏡片將成為光學膜產品主要發展趨勢。

E.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具有優異光學特性，具有市場性

本公司於現有微結構專利衍生開發完成之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可應用於上擴散、以及下擴散產品，光學微結構之特點可同時達到高光線穿透率，以及高霧度遮蔽效果，為目前傳統擴散片產品不易達到的光學效果，且平滑之光學微結構不易刮傷模組內之其他光學膜片，大大提升客戶端組裝的良率。另公司專長於小尺寸厚度光學膜之製程，特別適用於訴求薄型化、輕量化的行動裝置。

另本公司充分展現於高分子聚合物之專長，成功研發具有可回復性的高分子聚合體(Self Healing)，並成功開發高抗刮整合型擴散稜鏡片產品，搭配特殊背塗處理可提供膜片之耐熱性及平整性，特別適用於需求抗刮特性之可攜式行動裝置以及需求高耐熱性之車載顯示器機種。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面板廠降低成本壓力與中國面板進口課稅，使產品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 a.研發新技術及新材料使用之可能，持續發展具有更優異光學增益效果之產品，以提升產品品質，或提供多功能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 b.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c.本土化或替代用料之開發與導入，以減少材料製作成本，並可同時減少因單一材料供給之交期與斷料問題。

B.中國光學膜廠商加入市場競爭

大陸稜鏡片同業營運規模已逐漸提升，但產品技術與製程尚未完善，品質較不穩定以及產品良率較低，故目前仍以光學效果與同業差異不大之標準稜鏡片為主要產品，尚無法研發出可生產高品質之多功能稜鏡片產品。本公司則因多年製作及研發經驗，除了一般標準稜鏡片外，已有多方面技術可製造出高輝度等之具有高技術含量之稜鏡片產品，涵蓋低、中、高階全系列產品線，銷售市場廣泛。

隨著大陸競爭對手的加入，為避免對本公司營業額與獲利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a.對高階及標準產品市場，分別採取不同之銷售策略

本公司將產品銷售分為高階應用市場與白牌產品市場，對於不同市場應用以對應的產品、價格及功能，分隔市場區塊。對於高階應用市場與白牌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市場特性及銷售策略說明如下：

① 高階產品市場

高階產品市場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主要應用於品牌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此市場對於產品品質、光學特性要求高，光耀於此市場推出高品質、高光學特性的 KS、SH-H、KS-K、SH-J 系列產品，來滿足客戶端的需求。高階應用市場上，大陸本土廠商尚因其所生產之稜鏡片光學效果品質未能突破，故光耀科技仍可鞏固高階市場占有率，並取得較高之營業利益。

② 白牌產品市場

白牌市場稜鏡片產品主要應用為白牌手機、平板電腦，此市場對於價格較為敏感，並要求時效性；光耀對於此市場以 KL、KH 以及貼牌產品應對，並透過當地經銷商做產品銷售與服務，達到快速供貨，以高性價比產品，鞏固並不斷提升市場占有率。於白牌產品市場中，與大陸當地廠商比較，本公司銷售之稜鏡片性價比優於大陸同業。

b.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本公司除了以現有產品在市場上與大陸廠商競爭外，為可不斷滿足消費者需求，持續研發及生產較目前產品規格更具技術性之產品，如高輝度與抗落球功能性稜鏡片產品(SG、QG 系列)，維持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本公司研發團隊亦不斷突破原有技術，取代舊有產品特性，以符合市場輕薄短小之趨勢，如微結構光學擴散膜(KD、DC 系列)、下合一稜鏡片(MA 系列)及導光膜(LGF 系列)等新產品，提供客戶更佳產品解決方案，並以獨有之高規格產品搶攻市場。

c. 不斷降低生產成本，提供高性價比之產品

本公司之一般稜鏡片產品雖與廠商的產品特性與光學效果差異不大，然本公司持續開發替代材料供應商並驗證通過，得以不斷降低主要原料 PET 膜及保護膜之採購成本，並隨營業收入成長，生產規模效益顯現，生產成本因而下降，以及本公司可自行購入原料膠調配成產品所需之 UV 膠，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購料成本，故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之生產成本具有較大優勢，故本公司一般稜鏡片與大陸同業相較仍具競爭力。

多功能稜鏡片部分，因大陸廠商多功能稜鏡片生產製程以噴砂技術為主，利用鋼珠或玻璃珠噴於表面形成微結構，容易擴散不均勻，良率較低，且噴砂技術容易為了達到霧度，而降低輝度展現之效果；而本公司係以滾輪壓印稜鏡片背面製造微結構，具有較高之生產良率其微結構的均勻性、輝度及遮瑕性較佳，故本公司多功能稜鏡片，可提供光學效果佳且品質優良，並與市價相當之稜鏡片產品，性價比高於大陸同業。

C.主要原料仰賴日、韓供給，所需資金較多

因應對策：

- a.加強存貨管理，減少採購次數或採計畫性採購，以大量採購方式壓低購料成本。
- b.與廠商協議較佳付款條件，並向銀行申請購料額度，以利資金調度。
- c.與國內原材料廠進行策略及技術合作，使原材料供應本土化，降低原料之採購成本。
- d.未來可透過資本市場措籌所需資金，可大幅降低資金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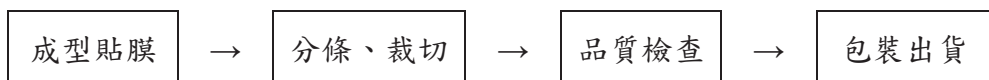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	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可使散射光源向正面集中，提高 TFT-LCD 面板輝度。大尺寸片材應用於 LCD TV、Notebook 及 LCD Monitor；中小尺寸片材則應用於平板電腦、小筆電、手機、數位相機、GPS 導航機、數位相框及 MP3 播放器等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所開發之單機製程技術，僅須一段製程即可完成稜鏡片之生產，相較於同業的離線貼合生產技術，更具生產效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 UV 膠、PET、正面保護膜及背面保護膜等，供應商除美、日、韓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其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與期望。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國內優良供應商，以降低購料成本。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UV 膠	長興、瀚元、NOVIMARK、肯美特及雙鍵等	良好、品質穩定
PET	南亞、KOLON 及 MITSUBISHI 等	良好、品質穩定
正面保護膜	HITACHI 及台灣積水等	良好、品質穩定
背面保護膜	TORAY、台灣積水、SEMITECH 及奇旺等	良好、品質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積水	216,657	33.38	無	台灣積水	193,174	23.07	無	帆一	36,721	23.99	無
2	南亞	94,172	14.51	無	帆一	116,581	13.93	無	台灣積水	34,939	22.83	無
3	-	-	-	-	-	-	-	-	日信商事	17,119	11.18	無
4	其他	338,302	52.11	-	其他	527,426	63.00	-	其他	64,290	42.00	-
	進貨淨額	649,131	100.00	-	進貨淨額	837,181	100.00	-	進貨淨額	153,06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外，另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除對日本及韓國大廠採購外，積極尋求國內優質供應商，使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創光電	396,443	33.93	-	東莞光志	891,281	65.50	註 2	東莞光志	142,044	61.37	註 2
2	東莞光群	272,369	23.31	註 1	東莞光群	161,041	11.83	註 1	寧波群輝	34,198	14.78	
3	東莞光志	213,766	18.30	註 2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其他	285,727	24.46	-	其他	308,474	22.67		其他	55,208	23.85	-
	銷貨淨額	1,168,305	100.00	-	銷貨淨額	1,360,796	100.00	-	銷貨淨額	231,450	100.00	-

註 1：東莞光群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光群雷射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認列東莞光志為關係人，主係間接轉投資光燦光電(開曼)。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6%，主係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稜鏡片	13,600,000	12,775,126	1,004,873	21,080,000	16,585,885	1,098,471
其他	-	-	-	-	-	-
合 計	13,600,000	12,775,126	1,004,873	21,080,000	16,585,885	1,098,471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因應營業規模需求增加，致 105 年度產量及產值皆較 104 年度上升。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稜鏡片	100,156	24,128	12,827,690	1,140,790	64,802	3,322	15,997,984	1,346,825
其他	-	3,121	-	266	-	1,646	-	9,003
合計	100,156	27,249	12,827,690	1,141,056	64,802	4,968	15,997,984	1,355,828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值較 104 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219	250	243
	研發人員	16	14	13
	業務及管理人員	89	91	90
	合計	324	355	346
平均年歲		31.41	32.59	32.48
平均服務年資		3.38	3.51	3.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31%	0.27%	0.28%
	碩士	6.48%	6.20%	6.36%
	大專	43.83%	49.58%	44.22%
	高中	30.55%	30.99%	36.71%
	高中以下	18.83%	12.96%	12.4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所營事業尚無須設置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業依水汙染防治法取得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並設置廢汙水前處理設施，將廢水納入汙水下水道系統。且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已與環保處理機構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最近二年度亦無遭主管機關罰款之情事。至於委外加工之廠商，本公司亦要求其須注意廠方本身之安全環境之衛生。另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	數量	取得時間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排放管路設置工程	1set	97/02/04	436,040	0	製程廢水處理/符合法令
離子樹脂交換系統	1set	100/08/29	590,000	41,002	廢水處理/降低委外費用
廠房洗滌塔設備管路工程	1set	102/07/24	1,100,000	427,768	酸排空汙防制/符合法令
廠房 RO 廢水回收工程	1set	103/11/24	230,000	140,568	補水再利用

- (三)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 (四)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並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福委會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全體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新制制度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按其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

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且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106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契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光耀科技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2017/12/31	力行廠租賃契約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2017/8/31	三廠租賃約定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7/1/1	2017/12/31	廠房租賃範圍與價金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7/1/1	2017/12/31	宿舍租賃價格及遵守事項	無
銷售	光耀科技	東莞華創光電	2016/1/1	2018/1/1	產品經銷及銷售約定	合約期間競業禁止
銷售	光耀科技	東莞光志光電	2016/12/20	2026/12/20	穩定供貨保證及解除契約規則	期間不得中斷供貨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第一銀行	2016/6/1	2017/6/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玉山銀行	2017/1/4	2018/1/4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華南銀行	2017/3/16	2018/3/16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兆豐銀行	2016/5/30	2017/5/29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彰化銀行	2016/7/25	2017/5/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永豐銀行	2017/3/6	2018/3/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台灣中小企銀	2016/8/26	2017/8/26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台北富邦銀行	2016/5/31	2017/5/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元大銀行	2016/8/29	2017/8/28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王道銀行	2016/8/25	2017/8/24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中國信託銀行	2016/12/6	2017/12/6	綜合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27,495	824,521	1,197,542	1,043,781	1,010,700	886,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07	142,943	281,577	279,413	271,051	258,869
無形資產	538	914	792	3,562	1,529	949
其他資產	8,346	8,495	5,398	5,552	93,861	87,497
資產總額	773,786	976,873	1,485,309	1,332,308	1,377,141	1,233,5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895	308,525	358,651	396,925	454,691
	分配後	366,535	333,401	505,695	445,225	502,991
非流動負債	-	-	50,000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8,895	308,525	408,651	396,925	454,691
	分配後	366,535	333,401	505,695	445,225	502,9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1,990	414,600	492,146	482,996	482,996	482,996
資本公積	-	56,997	206,740	202,896	202,896	202,8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531	195,805	373,548	246,442	234,179
	分配後	26,891	170,929	226,504	198,142	185,879
其他權益	(1,630)	946	4,224	3,049	2,379	(4,83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4,891	668,348	1,076,658	935,383	922,450
	分配後	407,251	643,472	929,614	887,083	874,150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022,394	1,298,476	1,542,633	1,168,305	1,360,796	231,450
營 業 毛 利	180,641	279,062	357,451	146,014	214,474	21,038
營 業 損 益	50,913	139,761	176,170	19,576	91,612	(8,7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46)	29,170	61,606	12,032	(55,117)	(29,030)
稅 前 淨 利	38,967	168,931	237,776	31,608	36,495	(37,73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967	168,931	237,776	31,608	36,495	(37,7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967	168,931	227,495	22,298	36,037	(37,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643)	2,559	3,278	(1,175)	(670)	(7,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24	171,490	230,773	21,123	35,367	(44,95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967	168,931	227,495	22,298	36,037	(37,7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324	171,490	230,773	21,123	35,367	(44,9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49	4.26	5.13	0.46	0.75	(0.78)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 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90,100	758,450	1,142,196	1,006,342	947,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01	135,430	275,077	272,540	266,255	
無形資產	412	830	748	3,548	1,529	
其他資產	55,818	84,913	60,597	45,236	128,208	
資產總額	772,631	979,623	1,478,618	1,327,666	1,343,2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8,531	307,262	350,918	392,283	
	分配後	356,171	332,138	497,962	440,583	
非流動負債	9,209	4,013	51,042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740	311,275	401,960	392,283	
	分配後	365,380	336,151	549,004	440,5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1,990	414,600	492,146	482,996	482,996	
資本公積	-	56,997	206,740	202,896	202,8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531	195,805	373,548	246,442	
	分配後	26,891	170,929	226,504	198,142	
其他權益	(1,630)	946	4,224	3,049	2,37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4,891	668,348	1,076,658	935,383	
	分配後	407,251	643,472	929,614	887,083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註 3)	103 年(註 3)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010,911	1,235,156	1,483,367	1,101,407	1,306,803	
營 業 毛 利	189,987	281,862	357,663	143,747	200,213	
營 業 損 益	68,868	170,906	200,718	34,943	92,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01)	(1,975)	37,058	(3,335)	(55,989)	
稅 前 淨 利	38,967	168,931	237,776	31,608	36,49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967	168,931	237,776	31,608	36,49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967	168,931	227,495	22,298	36,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643)	2,559	3,278	(1,175)	(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24	171,490	230,773	21,123	35,36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967	168,931	227,495	22,298	36,0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324	171,490	230,773	21,123	35,3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49	4.26	5.13	0.46	0.75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 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 3：茲因本公司與子公司寧波光耀間屬於母子公司間銷貨與進貨之部份交易，改採去料加工處理，於 103 年 8 月 5 日更補正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數字及附註說明，而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則不受影響。

5.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27,495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37,407				
無形資產		412				
其他資產		7,825				
資產總額		773,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6,639				
	分配後	356,63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639				
	分配後	356,639				
股本		381,990				
資本公積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31				
	分配後	35,0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6,500				
	分配後	416,50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簡明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022,394				
營 業 毛 利	180,641				
營 業 損 益	51,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83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39,721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39,72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合 併 總 損 益	39,721				
每 股 盈 餘	1.5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90,100				
基金及投資		47,810				
固定資產		126,301				
無形資產		412				
其他資產		7,361				
資產總額		771,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275				
	分配後	346,275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9,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5,484				
	分配後	355,484				
股本		381,99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31				
	分配後	35,0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6,500				
	分配後	416,50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簡明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010,911				
營 業 毛 利	189,987				
營 業 損 益	69,6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01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9,7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39,72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39,721				
每 股 盈 餘	1.5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茲因本公司與子公司寧波光耀間屬於母子公司間銷貨與進貨之部份交易，改採去料加工處理，於 103 年 8 月 5 日更補正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數字及附註說明，而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則不受影響。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分析項目（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8	31.58	27.51	29.79	33.02	28.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94	467.56	400.12	334.77	340.32	338.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84	267.25	333.90	262.97	222.28	248.92
	速動比率	129.81	215.28	286.99	229.23	184.01	192.51
	利息保障倍數	4.45	31.70	73.21	10.92	10.05	-29.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3.71	3.23	2.84	2.00	2.45	1.81
	平均收現日數	98	113	128	183	149	202
	存貨週轉率（次）（註4）	4.82	6.64	7.92	7.49	7.92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2	9.31	12.42	8.42	7.60	7.33
	平均銷貨日數	76	55	46	49	46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8	9.26	7.27	4.17	4.94	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48	1.25	0.83	1.00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19.82	18.70	1.77	2.91	-2.81
	權益報酬率（%）	12.76	31.19	26.07	2.22	3.88	-4.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0	40.75	48.31	6.54	7.56	-7.81
	純益率（%）	3.81	13.01	14.75	1.91	2.65	-16.31
	每股盈餘（元）	1.49	4.26	5.13	0.46	0.75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6	28.78	31.22	58.00	5.5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6.82	108.50	88.9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1	7.65	5.74	6.02	-1.6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1.24	1.21	3.86	1.69	-0.83
	財務槓桿度	1.29	1.04	1.02	1.19	1.05	0.8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3：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4：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度轉投資通路事業及購料支出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下降，致速動資產下降。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3.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上升所致。

5.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上升所致。

6.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105年度稅後純益上升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105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減少，購料支出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營業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分析項目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0	31.77	27.18	29.55	31.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5.79	496.46	409.96	343.21	346.4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9.31	246.84	325.49	256.53	225.10	
	速動比率	132.80	203.90	287.15	226.78	191.48	
	利息保障倍數	4.45	32.66	78.70	11.46	10.2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3)	3.41	3.10	2.81	1.90	2.39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18	130	193	15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4)	5.62	7.76	9.41	8.54	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41	8.64	11.69	7.89	8.13	
	平均銷貨日數	65	47	39	43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25	9.44	7.23	4.02	4.8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1	1.41	1.21	0.78	0.9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75	19.79	18.72	1.77	2.94	
	權益報酬率 (%)	12.76	31.19	26.07	2.22	3.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20	40.75	48.31	6.54	7.56	
	純益率 (%)	3.85	13.68	15.34	2.02	2.76	
	每股盈餘 (元)	1.49	4.26	5.13	0.46	0.7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	51.62	32.39	57.94	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69	82.31	121.50	131.87	109.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98	14.49	5.98	5.95	-2.0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00	1.15	2.53	1.68	
	財務槓桿度	1.20	1.03	1.02	1.09	1.0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 4：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3.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上升所致。

5.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上升所致。

6.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上升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減少，購料支出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營業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分析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3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30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95				
	速動比率(%)		130.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3.71				
	平均收現日數		98.32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4.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2				
	平均銷貨日數		75.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5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3.53				
		稅前純益	10.40				
	純益率（%）		3.89				
	每股盈餘（元）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財務槓桿度		1.2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3：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101年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下降，造成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減少，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 3.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4.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速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101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1年營業規模上升，進貨增加，使應付款項同步增加所致。
- 7.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101年度存貨下降所致。
- 8.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規模增加，銷貨淨額上升，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
- 9.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101年度為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規模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不予計算，故不適用。
- 13.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收增加且本業呈現獲利所致。

4.財務分析（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5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33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41				
	速動比率(%)		132.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存貨週轉率（次）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1				
	平均銷貨日數		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5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8.23				
		稅前純益	10.40				
	純益率（%）		3.93				
	每股盈餘（元）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財務槓桿度		1.1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3：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4：固定資產週轉率之固定資產餘額採當期餘額計算。

註5：總資產週轉率之總資產餘額採當期餘額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101年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下降，造成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減少，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3.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4.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速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101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1年營業規模上升，進貨增加，使應付款項同步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101年度存貨下降所致。
8.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規模增加，銷貨淨額上升，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
9.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101年度為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規模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不予計算，故不適用。
13. 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收增加且本業呈現獲利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5 頁～第 87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9 頁～第 14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8 頁～第 20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43,781	1,010,700	(33,081)	(3.17)
非流動資產	288,527	366,441	77,914	27.00
資產總額	1,332,308	1,377,141	44,833	3.37
流動負債	396,925	454,691	57,766	14.55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96,925	454,691	57,766	14.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5,383	922,450	(12,933)	(1.3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轉投資通路事業所致。				

(二)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6,342	947,301	(59,041)	(5.87)
非流動資產	321,324	395,992	74,668	23.24
資產總額	1,327,666	1,343,293	15,627	1.18
流動負債	392,283	420,843	28,560	7.28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92,283	420,843	28,560	7.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5,383	922,450	(12,933)	(1.3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轉投資通路事業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168,305	1,360,796	192,491	16.48
營業成本	1,022,291	1,146,322	124,031	12.13
營業毛利	146,014	214,474	68,460	46.89
營業費用	126,438	122,862	(3,576)	(2.83)
營業利益(損失)	19,576	91,612	72,036	36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32	(55,117)	(67,149)	(558.09)
稅前純益(純損)	31,608	36,495	4,887	15.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10)	(458)	8,852	(95.08)
本期純益(純損)	22,298	36,037	13,739	61.62
其他綜合損益	(1,175)	(670)	505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23	35,367	14,244	67.4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05 年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高毛利產品銷售提升，致營業毛利增加。				
(2)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105 年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高毛利產品銷售提升，整體營業利益成長。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 105 年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4)本期純益增加：主要係 105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101,407	1,306,803	205,396	18.65
營業成本	957,660	1,106,590	148,930	15.55
營業毛利	143,747	200,213	56,466	39.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13	(1,553)	(2,266)	(317.8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4,460	198,660	54,200	37.52
營業費用	109,517	106,176	(3,341)	(3.05)
營業利益(損失)	34,943	92,484	57,541	164.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5)	(55,989)	(52,654)	1578.83
稅前純益(純損)	31,608	36,495	4,887	15.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10)	(458)	8,852	(95.08)
本期純益(純損)	22,298	36,037	13,739	61.62
其他綜合損益	(1,175)	(670)	505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23	35,367	14,244	67.4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05 年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高毛利產品銷售提升，致營業毛利增加、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				
(2)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105 年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高毛利產品銷售提升，整體營業利益成長。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 105 年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4)本期純益增加：主要係 105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分析，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LCD 面板關鍵零組件，業務單位依據 LCD 產業景氣、銷售市場需求情形及公司產品產能規畫等因素，預估 106 年度銷售數量將可維持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0,877	25,230	(99,067)	251,810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5 年度應收帳款、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小幅度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轉投資通路事業及增加擴增廠房及生產設備相關支出，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因應營收之購料貨款增加，另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產生小幅度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1,810	46,115	6,725	258,535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本公司 106 年度淨獲利，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本公司 106 年度增加生產相關設備，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本公司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因應營收成長之購料借款增加，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此情形。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聯之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光耀科技(股)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799)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寧波光耀虧損。	寧波光耀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804)	光學膜加工	因營收未達到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轉投資通路事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註：係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第 1 季
短期借款	218,896	211,219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
利息費用(1)	4,031	1,249
營業收入淨額(2)	1,360,796	231,450
營業利益(3)	91,612	(8,709)
(1)/(2)	0.30%	0.54%
(1)/(3)	4.40%	(14.34%)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 1 季利息費用占該期營業收入分別為 0.30%及 0.54%。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4.40%及(14.34%)，本公司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與銀行往來借款均依實際利率走勢，審慎評估後與銀行洽商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第 1 季
兌換利益(損失)(1)	(51,814)	(28,061)
營業收入淨額(2)	1,360,796	231,450
營業利益(3)	91,612	(8,709)
(1)/(2)	(3.81%)	(12.12%)
(1)/(3)	(56.56%)	322.21%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1,814)仟元及(28,06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1%)及(12.12%)。由於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之九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截至105年為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合併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預計應用產品
下二合一光學膜開發	MA-series 結合下擴散片與下稜鏡片，雙張貼合，簡化背光廠組裝流程，以中高階智慧手機為主要優先推廣應用產品
薄形化導光膜產品開發	LGP 以高階智慧手機產品應用為主，主要訴求為薄型化設計，後續規劃導入高階平板電腦產品應用
複合逆稜鏡光學膜開發	為下二合一產品之進階版本，於單張膜片上整合下擴散與下稜鏡片之功能，主要應用於高階智慧手機
抗落球高輝度光學擴散膜開發	於現有擴散膜產品基礎上，提高輝度表現，並加入抗落球功能性，主要應用為終高階智慧手機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總金額新台幣 31,539 仟元，係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項目	106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下二合一光學膜開發	9,462
薄形化導光膜產品開發	4,730
複合逆稜鏡光學膜開發	9,462
抗落球高輝度光學擴散膜開發	7,88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材料科學、製程技術及光學設計等專業能力，領先同業開發線上貼合製程，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良率，使本公司產品立即為背光模組大廠所採用，有助於公司業務及財務之發展。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依光學膜技術發展、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需求，不斷進行材料開發、製程改良及光學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畫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第一大供應商之合併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657 仟元、193,174 仟元及 36,721 仟元，佔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3.38%、23.07%及 23.99%，主係第一大供應商台灣積水主係保護膜供應商，保護膜為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之一。106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帆一為 PET 膜供應商，隨本公司中小尺寸稜鏡片應用市場業績持續成長，且本公司對原料品質要求嚴格，主要挑選品質優良、製程搭配應用佳、供貨穩定以及彼此間具高度互信與往來合作關係良好之供應商，致本公司對 PET 膜原料來源呈現較集中於帆一之情事。除台灣積水、帆一外，其餘單一供應商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皆未超過 20%。

就各原料品項別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品質、價格、供應商交期配合度及分散供貨來源等因素考量，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另外，由於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大陸華南地區客戶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且要求即時供貨之特性，故透過當地市場之經銷商華創集團及東莞光群，就近服務及供貨予當地客戶，以節省本公司業務及後勤人員之管銷成本。雖透過經銷商可簡便本公司之作業，亦因本公司集中銷貨予經銷商，存有銷貨收入可能產生巨大變動及經銷商削價競爭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請詳下說明：

A.本公司銷貨集中於兩大經銷商客戶，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華南地區之經銷商，就近服務及供貨予當地客戶，雖可節省本公司之管銷成本，並拓展華南地區中小尺寸稜鏡片市場，但隨大陸平價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成長及大陸自有品牌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不斷攀升，105 年度本公司對華創集團及東莞光群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1,281 仟元及 161,041 仟元，共計 1,052,32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已達 77.33%，本公司之銷貨收入易受前述客戶影響，具有銷貨集中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透過維持與客戶間之良好關係外，持續與群創集團合作開發新產品，並極力開發新客戶，分散銷貨客戶群，目前已獲得友達光電及大陸面板廠京東方之供應商資格與產品認證通過，並積極開發韓國市場，可望攻佔韓廠三星及 LG 之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預期未來本公司對新客戶的銷售金額將逐漸上升，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經銷商價格競爭之風險

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可攜式產品受惠新興國家之市場需求增加，提高本公司之銷售量，且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為可攜式產品製造之核心地區，本公司之稜鏡片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至華南地區，而有經銷商價格競爭之

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品差異化，採取雙品牌策略，進行市場區隔，以避免經銷商彼此進行價格競爭，對於經銷商華創集團及東莞光群兩者之產品特性及品牌定位，說明如下：

華創集團與東莞光群		
項目 \ 客戶	華創集團	東莞光群
產品定位	中低階產品，銷售單價低	高階產品，銷售單價高
終端應用產品	大陸智慧型手機一線或二線品牌之中低階機種	大陸智慧型手機一線品牌之高階機種
銷售客戶屬性	規模較小之截切廠、背光模組廠	規模較大之背光模組廠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降低集中銷售予大陸華南地區經銷商，透過開發台灣友達光電及韓國三星及 LGD 等之新客戶，主要應用產品為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車載產品，提升本公司之銷貨收入，降低對經銷商銷售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率；以及為避免大陸華南地經銷商為求銷售而損及本公司之利潤，故由本公司整合華創集團與東莞光群之銷售對象及產品價格，於華南市場中扮演不同市場需求的銷售通路，對於不同等級的產品及終端應用產品進行銷售，同時要求經銷商不可對另一經銷商已銷售之客戶進行產品報價，以避免華創集團與東莞光群彼此價格競爭之不良狀況發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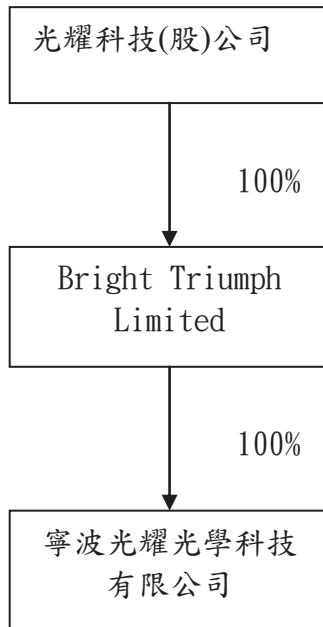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帳面金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子公司	-	-	-	100.00%	7,913,767	120,578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	USD1,141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投資控股及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未註明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出資額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斌	USD7,914	100%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郭維斌	RMB33,607	100%
	總經理	洪啓迪	-	-

2.關係企業經營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Bright Triumph Limited	242,173	122,460	-	122,460	-	-	(799)	註1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56,239	151,557	114,765	36,792	173,925	(874)	(804)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5261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事項及截至 105 年第一季已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並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光耀字第 10309003 號函報櫃買中心。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TL 不得放棄對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承諾事項，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擬提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檢核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擬提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報櫃買中心。
三、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所訂與關係人間之「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未來若有修訂，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第八案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已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光耀字第 10403002 號函報櫃買中心。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33,21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45,59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2,38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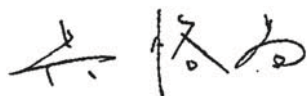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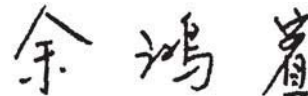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126	18	\$ 346,145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8,142	1	370,44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547,879	41	168,97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429	-	3,2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33,211	10	107,82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464	1	9,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7,301</u>	<u>71</u>	<u>1,006,34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0,578	9	40,3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66,255	20	272,540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29	-	3,5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2	-	4,9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28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5,992</u>	<u>29</u>	<u>321,324</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3,293</u>	<u>100</u>	<u>\$ 1,327,6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218,896	16	\$ 157,036	12
2170	應付帳款	123,406	9	148,78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77,261	6	77,04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8,8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0	-	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0,843</u>	<u>31</u>	<u>392,283</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20,843</u>	<u>31</u>	<u>392,283</u>	<u>30</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76	4	43,1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03	14	203,296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9	-	3,049	-
3XXX	權益總計	<u>922,450</u>	<u>69</u>	<u>935,383</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43,293</u>	<u>100</u>	<u>\$ 1,327,6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6,803	100	\$ 1,101,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06,590</u>	<u>85</u>	<u>957,66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00,213	15	143,747	1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已實現利益	(<u>1,553</u>)	<u>-</u>	<u>71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8,660</u>	<u>15</u>	<u>144,460</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472	2	32,362	3
6200	管理費用	53,788	4	48,7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16</u>	<u>2</u>	<u>28,41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176</u>	<u>8</u>	<u>109,51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2,484</u>	<u>7</u>	<u>34,9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7	-	4,241	-
7190	其他收入	10	-	2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1)	-	(2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119)	(4)	8,752	1
7590	什項支出	-	-	(17)	-
7050	財務成本	(3,927)	-	(3,0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799</u>)	<u>-</u>	(<u>13,4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989</u>)	(<u>4</u>)	(<u>3,33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95	3	\$ 31,6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458)	-	(9,3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37</u>	<u>3</u>	<u>22,29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1,1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70)	-	(1,1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67</u>	<u>3</u>	<u>\$ 21,12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46</u>	
9810	稀 釋	<u>\$ 0.74</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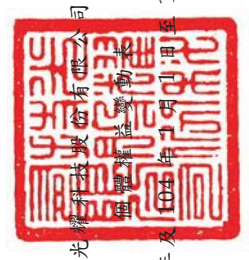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冊增補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股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股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146	\$ 206,740	\$ 20,396	\$ 353,152	\$ 4,2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張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95	\$ 3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079	51,816
A20200	攤銷費用	2,569	2,43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3,927	3,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7)	(4,2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9	13,48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1,553	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00,722	69,7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217,328)	13,7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0)	1,4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382)	8,5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06	8,5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81)	54,9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51)	(18,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0	(2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12	235,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1	4,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43)	(2,99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502)	(10,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8	227,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3,3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30)	(7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0	2,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5)	3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	(4,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897)	(78,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1,860	30,3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60	(182,0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019)	(33,2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145	379,3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126	\$ 346,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7%。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包含放款及應收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	\$ 4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408	222,01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0,625	123,673
	<u>\$245,126</u>	<u>\$346,1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5%	0.01%~0.13%
定期存款	0.40%~1.20%	0.58%~4.70%

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9,175	\$384,775
減：備抵呆帳	(11,033)	(14,335)
	<u>\$ 8,142</u>	<u>\$370,4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u>\$547,879</u>	<u>\$168,97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

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36,087	\$459,011
逾期 30 天以下	1,163	60,16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17,579	16,971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1,192	3,264
逾期 181 天~365 天	-	688
逾期 1 年以上	11,033	13,647
合 計	<u>\$567,054</u>	<u>\$553,750</u>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1,163	\$ 60,169
逾期 31 天至 180 天	<u>18,771</u>	<u>20,235</u>
	<u>\$ 19,934</u>	<u>\$ 80,4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0	\$ 7,719	\$ 14,499
減：本期轉回呆帳損失	(150)	(14)	(1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0</u>	<u>\$ 7,705</u>	<u>\$ 14,33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0	\$ 7,705	\$ 14,335
加(減)：本期提列(轉回)呆帳 損失	(3,328)	3,32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02)	-	(3,3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3</u>	<u>\$ 11,033</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2,985	\$ 15,635
在 製 品	13,383	12,554
原 物 料	<u>86,843</u>	<u>79,640</u>
	<u>\$133,211</u>	<u>\$107,829</u>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2,383 仟元及 6,524 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6,590 仟元及 957,660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859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5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子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 120,578</u>	<u>100</u>	<u>\$ 40,300</u>	<u>100</u>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本公司主要係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656 仟元，主要係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7,914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採權益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204,427	\$199,879
辦公設備	1,689	1,300
其他設備	56,832	58,260
未完工程	3,307	13,101
	<u>\$266,255</u>	<u>\$272,540</u>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6,545	\$ 10,191	\$ 145,249	\$ 6,852	\$ 638,837
增 添	12,640	521	6,695	32,853	52,709
處 分	(1,097)	(1,126)	(4,243)	-	(6,466)
重 分 類	20,251	(267)	5,432	(25,416)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188)	(1,1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8,339</u>	<u>\$ 9,319</u>	<u>\$ 153,133</u>	<u>\$ 13,101</u>	<u>\$ 683,8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4,503	\$ 7,785	\$ 81,472	\$ -	\$ 363,760
折舊費用	35,073	1,627	15,116	-	51,816
處 分	(1,046)	(1,126)	(2,052)	-	(4,224)
重 分 類	(70)	(267)	337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8,460</u>	<u>\$ 8,019</u>	<u>\$ 94,873</u>	<u>\$ -</u>	<u>\$ 411,3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9,879</u>	<u>\$ 1,300</u>	<u>\$ 58,260</u>	<u>\$ 13,101</u>	<u>\$ 272,54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8,339	\$ 9,319	\$ 153,133	\$ 13,101	\$ 683,892
增 添	37,874	486	13,346	3,307	55,013
處 分	(2,580)	(1,364)	(66)	-	(4,010)
重 分 類	9,516	-	3,337	(12,853)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248)	(2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53,149</u>	<u>\$ 8,441</u>	<u>\$ 169,750</u>	<u>\$ 3,307</u>	<u>\$ 734,64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8,460	\$ 8,019	\$ 94,873	\$ -	\$ 411,352
折舊費用	40,871	856	17,352	-	59,079
處 分	(609)	(1,364)	(66)	-	(2,039)
重 分 類	-	(759)	759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8,722</u>	<u>\$ 6,752</u>	<u>\$ 112,918</u>	<u>\$ -</u>	<u>\$ 468,3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4,427</u>	<u>\$ 1,689</u>	<u>\$ 56,832</u>	<u>\$ 3,307</u>	<u>\$ 266,25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529</u>	<u>\$ 3,548</u>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期初餘額	\$ 6,560	\$ 1,330
增 添	302	4,04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48	1,188
期末餘額	<u>\$ 7,110</u>	<u>\$ 6,56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012	\$ 582
攤銷費用	2,569	2,430
期末餘額	<u>\$ 5,581</u>	<u>\$ 3,01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及款項	\$ 8,261	\$ 8,913
應收退稅款	1,228	9
其 他	203	757
	<u>\$ 9,692</u>	<u>\$ 9,679</u>
流 動	\$ 8,464	\$ 9,670
非 流 動	1,228	9
	<u>\$ 9,692</u>	<u>\$ 9,679</u>

十三、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00~2.69 <u>\$ 218,896</u>	1.18~2.15 <u>\$ 157,036</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5,487	\$ 27,479
應付利息	669	285
應付勞務費	1,297	1,1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七)	3,173	3,126
應付購置設備款	5,160	1,677
其 他	41,475	43,309
	<u>\$ 77,261</u>	<u>\$ 77,04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557 仟元及 6,758 仟元。

十六、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482,996
資本公積	202,896	202,896
保留盈餘	234,179	246,442
其他權益項目	2,379	3,049
	<u>\$ 922,450</u>	<u>\$ 935,383</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482,996</u>	<u>\$482,996</u>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92,146 仟元，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915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成本計 14,754 仟元，低於該批股票面額 9,15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844 仟元之合計數 12,994 仟元，其差額 1,760 仟元業已沖轉未分配盈餘。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202,896</u>	<u>\$202,89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	\$ 22,750	\$ -	\$ -
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1	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04	\$ -
現金股利	48,300	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49	\$ 4,2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0)	(1,175)
期末餘額	<u>\$ 2,379</u>	<u>\$ 3,04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915,000 股	915,000 股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685	46,661	158,346	107,513	47,960	155,473
勞健保費用	9,036	3,669	12,705	9,648	3,615	13,263
退休金費用	4,610	1,947	6,557	4,839	1,919	6,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	2,155	2,523	453	1,033	1,486
折舊費用	57,020	2,059	59,079	49,594	2,222	51,816
攤銷費用	-	2,569	2,569	-	2,430	2,430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及 240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至 8%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	7%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380	\$	-	\$	2,431	\$	-
董監事酬勞		793		-		695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357			\$		-
董監事酬勞			3,245					-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及 104 年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0	\$ 3,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	-
	458	9,31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8	\$ 9,3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495</u>	<u>\$ 31,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04	\$ 5,3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6	2,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10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5,720)	6,778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		
期動用者	-	(10,84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u>	<u>\$ 9,31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28</u>	<u>\$ 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8,82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8,803</u>	<u>\$203,2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2,416</u>	<u>\$ 14,161</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58% (預計) 及 7.12%。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5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6,495	\$ 36,037	48,300	<u>\$ 0.76</u>	<u>\$ 0.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6,495</u>	<u>\$ 36,037</u>	<u>48,413</u>	<u>\$ 0.75</u>	<u>\$ 0.74</u>
104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608	\$ 22,298	48,955	<u>\$ 0.65</u>	<u>\$ 0.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1,608</u>	<u>\$ 22,298</u>	<u>49,288</u>	<u>\$ 0.64</u>	<u>\$ 0.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0)	(\$ 1,175)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126	\$346,145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556,071	539,415
其他應收款	4,429	3,283
存出保證金	6,402	4,92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18,896	157,036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23,406	148,787
其他應付款	77,261	77,04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80	590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五。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26,515	\$65,578	(\$11,594)	(\$18,752)	\$49,639	\$19,53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18,896	\$157,03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189仟元及1,57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108,827	99,861
兄弟公司	161,041	272,369
其他關係人	114,488	35,623
	<u>\$384,356</u>	<u>\$407,853</u>

(二)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4,222</u>

(三)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24,198	\$ 23,920
子 公 司	1,015	2,000
兄弟公司	661	2,629
	<u>\$ 25,874</u>	<u>\$ 28,549</u>

營業費用係母公司為本公司支付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0,175	\$ 65,511
兄弟公司	-	67,626
其他關係人	<u>467,704</u>	<u>35,838</u>
	<u>\$547,879</u>	<u>\$168,975</u>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968</u>	<u>\$ -</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934	\$ 1,056
子 公 司	<u>152</u>	<u>113</u>
	<u>\$ 1,086</u>	<u>\$ 1,169</u>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107</u>	<u>\$ 258</u>

(八)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u>	<u>\$ 2,487</u>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郭 維 斌	短期借款	<u>\$218,896</u>	<u>\$157,036</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76	\$ 21,488
退職後福利	216	30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20	281
離職福利	-	700
	<u>\$ 12,812</u>	<u>\$ 22,7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2,578,543	USD 2,419,533
日幣	JPY272,808,400	JPY378,580,220
台幣	NTD 9,138,864	NTD20,412,570

(二) 承諾合約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20</u>	<u>\$ -</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77	32.2500	\$ 421,733
人民幣	106,773	4.6490	496,388
日圓	13,250	0.2756	3,65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856	32.2500
日 圓	433,936	0.2756
		\$ 156,606
		119,5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263	32.825
人 民 幣	38,647	5.055
日 圓	118	0.2727
		\$ 697,958
		195,361
		3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85	32.825	42,180
日 圓	687,768	0.2727	187,554
英 鎊	4	48.67	195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08,827	8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80,175	14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銷 貨	161,041	12	月結 90 天收現	"	"	-	-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項回金	提 呆 帳 金	抵 額
					逾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467,704	2.83	\$ -	-	-	\$ 26,876	\$ -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股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數	比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158,873	7,913,767	100.00	\$ 120,578	(\$ 799)	(\$ 799)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56,239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571 (美金 5,258)	\$ - (美金 -)	\$ 169,571 (美金 5,258)	100	(\$ 804) (美金 -22)	\$ 36,797 (美金 1,141)	\$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09,205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美金 -)	85,656 (美金 2,656)	85,656 (美金 2,656)	12	- (美金 -)	85,656 (美金 2,656)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5,227 (美金 7,914)	\$ 275,931 (美金 8,556)	\$ 553,470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65,289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78,39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3,10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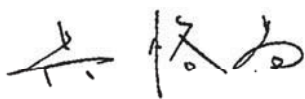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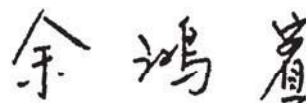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810	18	\$ 350,877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0	-	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00,496	7	438,325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468,822	34	103,4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4,150	-	2,9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5,289	12	124,14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0,083	2	23,0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0,700</u>	<u>73</u>	<u>1,043,78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5,664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71,051	20	279,413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29	-	3,5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69	1	5,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28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6,441</u>	<u>27</u>	<u>288,52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7,141</u>	<u>100</u>	<u>\$ 1,332,3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18,896	16	\$ 157,036	12
2170	應付帳款	123,406	9	148,90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321	2	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1,791	6	81,50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8,8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	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4,691</u>	<u>33</u>	<u>396,925</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54,691</u>	<u>33</u>	<u>396,925</u>	<u>30</u>
	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5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76	3	43,1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03	14	203,296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9	-	3,049	-
3XXX	權益總計	<u>922,450</u>	<u>67</u>	<u>935,383</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7,141</u>	<u>100</u>	<u>\$ 1,332,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60,796	100	\$ 1,168,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46,322</u>	<u>84</u>	<u>1,022,29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14,474</u>	<u>16</u>	<u>146,014</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88	2	36,677	3
6200	管理費用	65,658	5	61,3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16</u>	<u>2</u>	<u>28,41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862</u>	<u>9</u>	<u>126,43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1,612</u>	<u>7</u>	<u>19,5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4	-	4,247	-
7190	其他收入	174	-	58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6)	-	(1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814)	(4)	10,648	1
7590	什項支出	(154)	-	(240)	-
7050	財務成本	<u>(4,031)</u>	<u>-</u>	<u>(3,1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117)</u>	<u>(4)</u>	<u>12,0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495	3	31,6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58)</u>	<u>-</u>	<u>(9,31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6,037</u>	<u>3</u>	<u>22,2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0)	-	(\$ 1,1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70)	-	(1,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367</u>	<u>3</u>	<u>\$ 21,12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46</u>	
9810	稀 釋	<u>\$ 0.74</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12月31日

民國 105 年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機 構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普 通 股	公 積 金	保 定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報 表 換 算 財 務 報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2,146	\$ 206,740	\$ 20,396	\$ 353,152	\$ 4,224	\$ -	\$ 1,076,658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2,750	(22,750)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147,644)	-	-	(147,644)		
L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L3	購 買 庫 藏 股	-	-	-	-	-	(14,754)	(14,754)		
D1	註 銷 庫 藏 股	(9,150)	(3,844)	-	(1,760)	-	14,754	-		
D3	104 年 度 淨 利	-	-	-	22,298	-	-	22,298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175)	-	(1,1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2,996	202,896	43,146	203,296	3,049	-	935,383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230	(2,230)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48,300)	-	-	(48,300)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36,037	-	-	36,037		
D3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	-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70)	-	(6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2,996	\$ 202,896	\$ 45,376	\$ 188,803	\$ 2,379	\$ -	\$ 922,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95	\$ 3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986	53,468
A20200	攤銷費用	2,583	2,45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031	3,1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4)	(4,2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6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0	(9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6,253	108,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3,782)	(21,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7)	1,5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141)	24,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67	7,7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434)	55,0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91	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80)	(21,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7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21	238,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4,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47)	(3,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02)	(10,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30	230,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28)	(79,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9	2,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6)	(1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	(4,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91)	(81,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860	\$ 30,3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60</u>	<u>(182,0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1,0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067)	(33,9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877</u>	<u>384,8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10</u>	<u>\$ 350,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底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皆為 4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2	\$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563	226,48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0,625	123,673
	<u>\$251,810</u>	<u>\$350,8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5%	0.01%~0.3%
定期存款	0.40%~1.20%	0.58%~4.7%

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50</u>	<u>\$ 98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1,529	\$452,660
減：備抵呆帳	(<u>11,033</u>)	(<u>14,335</u>)
	<u>\$100,496</u>	<u>\$438,32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468,822</u>	<u>\$103,46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65,388	\$481,620
逾期 30 天以下	3,930	60,16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天~365 天	-	688
逾期 1 年以上	11,033	13,647
合 計	<u>\$580,351</u>	<u>\$556,124</u>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以下	<u>\$ 3,930</u>	<u>\$ 60,1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0	\$ 7,719	\$ 14,499
減：本期轉回呆帳損失	(150)	(14)	(1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0</u>	<u>\$ 7,705</u>	<u>\$ 14,33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0	\$ 7,705	\$ 14,335
加(減)：本期提列(轉回)呆帳 損失	(3,328)	3,32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02)	-	(3,3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3</u>	<u>\$ 11,033</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6,843	\$ 79,640
在 製 品	13,383	12,554
製 成 品	65,063	31,954
	<u>\$165,289</u>	<u>\$124,148</u>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3,103 仟元及 7,363 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6,322 仟元及 1,022,291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810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九、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 85,664</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85,664</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光耀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656 仟元，主要係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7,914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207,039	\$204,049
辦公設備	1,900	1,635
其他設備	58,805	60,628
未完工程	3,307	13,101
	<u>\$271,051</u>	<u>\$279,413</u>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321	\$ 11,631	\$ 167,247	\$ 6,852	\$ 673,051
增 添	12,640	759	8,625	32,853	54,877
處 分	(1,097)	(1,126)	(4,681)	-	(6,904)
重 分 類	20,251	(267)	5,432	(25,416)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188)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5)	(33)	(500)	-	(7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8,870</u>	<u>\$ 10,964</u>	<u>\$ 176,123</u>	<u>\$ 13,101</u>	<u>\$ 719,0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174	\$ 8,937	\$ 102,363	\$ -	\$ 391,474
處 分	(1,046)	(1,126)	(2,490)	-	(4,662)
折舊費用	35,898	1,812	15,758	-	53,468
重 分 類	(70)	(267)	337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5)	(27)	(473)	-	(6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821</u>	<u>\$ 9,329</u>	<u>\$ 115,495</u>	<u>\$ -</u>	<u>\$ 439,6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4,049</u>	<u>\$ 1,635</u>	<u>\$ 60,628</u>	<u>\$ 13,101</u>	<u>\$ 279,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870	\$ 10,964	\$ 176,123	\$ 13,101	\$ 719,058
增 添	37,874	549	13,981	3,307	55,711
處 分	(3,037)	(1,364)	(137)	-	(4,538)
重 分 類	9,516	-	3,337	(12,853)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248)	(24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46)	(135)	(1,873)	-	(2,8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377</u>	<u>\$ 10,014</u>	<u>\$ 191,431</u>	<u>\$ 3,307</u>	<u>\$ 767,1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4,821	\$ 9,329	\$ 115,495	\$ -	\$ 439,645
處 分	(702)	(1,364)	(137)	-	(2,203)
折舊費用	41,770	1,020	18,196	-	60,986
重 分 類	-	(759)	759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51)	(112)	(1,687)	-	(2,3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338</u>	<u>\$ 8,114</u>	<u>\$ 132,626</u>	<u>\$ -</u>	<u>\$ 496,0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039</u>	<u>\$ 1,900</u>	<u>\$ 58,805</u>	<u>\$ 3,307</u>	<u>\$ 271,05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529</u>	<u>\$ 3,562</u>
	105年度	104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6,654	\$ 1,426
增 添	302	4,042
本期減少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48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	(2)
期末餘額	<u>\$ 7,197</u>	<u>\$ 6,6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3,092	\$ 634
攤銷費用	2,583	2,459
本期減少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7</u>)	(<u>1</u>)
期末餘額	<u>\$ 5,668</u>	<u>\$ 3,09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1,125	\$ 12,533
預付費用及款項	8,755	9,760
應收退稅款	1,228	9
其 他	<u>203</u>	<u>757</u>
	<u>\$ 21,311</u>	<u>\$ 23,059</u>
流 動	\$ 20,083	\$ 23,050
非 流 動	<u>1,228</u>	<u>9</u>
	<u>\$ 21,311</u>	<u>\$ 23,059</u>

十四、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00~2.69	<u>\$ 218,896</u>	1.18~2.15	<u>\$ 157,036</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7,356	\$ 28,946
應付利息	669	285
應付勞務費	1,297	1,1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73	3,126
應付購置設備款	5,160	1,677
其 他	44,136	46,301
	<u>\$ 81,791</u>	<u>\$ 81,50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557 仟元及 6,758 仟元。

十七、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482,996
資本公積	202,896	202,896
保留盈餘	234,179	246,442
其他權益項目	2,379	3,049
	<u>\$ 922,450</u>	<u>\$ 935,383</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482,996</u>	<u>\$482,996</u>

光耀科技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92,146 仟元，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915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成本計 14,754 仟元，低於該批股票面額 9,15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844 仟元之合計數 12,994 仟元，其差額 1,760 仟元業已沖轉未分配盈餘。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202,896</u>	<u>\$202,89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光耀科技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	\$ 22,750	\$ -	\$ -
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1	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04	\$ -
現金股利	48,300	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49	\$ 4,2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0)	(1,175)
期末餘額	<u>\$ 2,379</u>	<u>\$ 3,04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915,000 股	915,000 股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45,825	64,612	210,437	136,542	63,071	199,613
退職後福利		4,610	1,947	6,557	4,839	1,919	6,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3	3,241	4,524	1,307	2,157	3,464
折舊費用		58,710	2,276	60,986	51,102	2,366	53,468
攤銷費用		-	2,583	2,583	-	2,459	2,459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光耀科技公司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光耀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至 8%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	7%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380	\$	-	\$	2,431	\$	-
董監事酬勞		793		-		69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357		\$ -
董監事酬勞		3,245		-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及 104 年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0	\$ 3,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	-
	458	9,31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8	\$ 9,3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495</u>	<u>\$ 31,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04	\$ 5,3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6	2,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10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5,720)	6,778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		
期動用者	-	(10,84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6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u>	<u>\$ 9,3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28</u>	<u>\$ 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8,82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8,803</u>	<u>\$203,2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2,416</u>	<u>\$ 14,161</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58% (預
計) 及 7.12%。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
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6,495	\$ 36,037	48,300	<u>\$ 0.76</u>	<u>\$ 0.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6,495</u>	<u>\$ 36,037</u>	<u>48,413</u>	<u>\$ 0.75</u>	<u>\$ 0.74</u>
		104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608	\$ 22,298	48,955	<u>\$ 0.65</u>	<u>\$ 0.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1,608</u>	<u>\$ 22,298</u>	<u>49,288</u>	<u>\$ 0.64</u>	<u>\$ 0.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0)	(\$ 1,175)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810	\$350,877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569,368	542,769
其他應收款	4,150	2,937
存出保證金	6,969	5,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64	-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18,896	157,036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727	148,970
其他應付款	81,791	81,50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77	590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25,376	\$ 65,440	(\$ 11,594)	(\$ 18,752)	\$ 49,639	\$ 19,53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18,896	\$157,03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189仟元及1,57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161,041	\$ 272,369	\$ 1,276	\$ 2,181
其他關係人	114,758	35,623	-	-
	<u>\$ 275,799</u>	<u>\$ 307,992</u>	<u>\$ 1,276</u>	<u>\$ 2,181</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67,626
其他關係人	468,822	35,838
	<u>\$468,822</u>	<u>\$103,464</u>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968</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69
其他關係人	<u>29,321</u>	<u>-</u>
	<u>\$ 29,321</u>	<u>\$ 69</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934</u>	<u>\$ 1,056</u>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107</u>	<u>\$ 258</u>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u>	<u>\$ 2,487</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郭 維 斌	短期借款	<u>\$218,896</u>	<u>\$157,036</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24,198 仟元及 23,920 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76	\$ 21,488
退職後福利	216	30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20	281
離職福利	-	700
	<u>\$ 12,812</u>	<u>\$ 22,7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開 立 總 額 (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USD 2,578,543	USD 2,419,533
日 幣	JPY 272,808,400	JPY 378,580,220
台 幣	NTD 9,138,864	NTD 20,412,570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20</u>	<u>\$ -</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 率	帳面金額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123	32.250	\$ 487,717	\$ 23,230
人 民 幣	106,773	4.649	496,388	38,647
日 圓	13,250	0.2756	3,652	11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55	32.250	233,974	3,294
日 圓	433,936	0.2756	119,593	687,768
英 鎊	11	39.61	436	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4,968	-	\$ 27,249	2
大陸地區	<u>1,355,828</u>	<u>100</u>	<u>1,141,056</u>	<u>98</u>
	<u>\$ 1,360,796</u>	<u>100</u>	<u>\$ 1,168,305</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891,281	65	\$ 213,766	18
B	<u>161,041</u>	<u>12</u>	<u>272,369</u>	<u>23</u>
	<u>\$ 1,052,322</u>	<u>77</u>	<u>\$ 486,135</u>	<u>41</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註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 票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25,000	\$ 85,664	12	\$ -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08,827	8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80,175	14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銷 貨	161,041	12	月結 90 天收現	"	"	-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 項回金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額
					逾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467,704	2.83	\$ -	-	-	\$ 26,876	\$ -	-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 %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7,913,767	100.00	\$ 120,578	(\$ 799)	(\$ 799)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56,239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571 (美金 5,258)	\$ - (美金 -)	\$ 169,571 (美金 5,258)	100	(\$ 804) (美金 -22)	\$ 36,797 (美金 1,141)	\$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09,205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美金 -)	85,656 (美金 2,656)	85,656 (美金 2,656)	12	- (美金 -)	85,656 (美金 2,656)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5,227 (美金 7,914)	\$ 275,931 (美金 8,556)	\$ 553,470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8,82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8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80,175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104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9,86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9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65,51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